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4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41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93 地號土地住宅區為大專用地(國立陽明大學)主要計畫 案」。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一小段 426、430(部分)、431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 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90 地號等25筆土地部分保護區、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主要計畫案」。
- 第 4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387 及387-4地號等2筆土地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 案」。
-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 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甲種住宅區及景觀保護區為乙種

旅館區)案」。

- 第 6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蘆竹生命紀念園區聯絡道開闢)」案。
- 第 7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環保設施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第 8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國家 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烈嶼青岐至羅厝劃出)案」。
- 第 9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解除住宅區「註2」規定)案」。
- 第10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11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 保護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保護區、停車 場用地及公園用地)」案。
- 第12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第13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 宅區、已開發建築密集地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停 車場用地及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安坑一號道路玫 瑰路至安泰路段工程)案」。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劉委員玉山提案有關本會 103 年 12 月 9 日第 841 次會 議審決事項涉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辦理時程及計畫 年期乙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593 地號土地住宅區為大專用地(國立陽明大學)主要計畫 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664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3 日府都規字第 103028683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範圍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一小段 426、430(部分)、431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 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5 日第 663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1 日府 都規字第 103027492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範圍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申請人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意見,於計畫核定前依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向該署申請完成辦理交 換。
 - 二、計畫書第 21 頁之變更示意圖及相關圖例,請修正以斜線方式標註,以資明確。

第 3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90 地號等25筆土地部分保護區、高速公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主要計畫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5 日第 663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4 日府 都規字第 103027180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範圍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檢附本案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相關文件或提出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 6 點之規定,於計畫書之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由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

第 4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387 及387-4地號等2筆土地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 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3 年 9 月 25 日第 663 次會議 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18 日府都 規字第 103027684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 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甲種住宅區及景觀保護區為乙種 旅館區)案」。

- 一、有關山點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外澳觀光旅館」開發案 適用發展觀光條例第 47 條規定,前經交通部 102 年 3 月 15 日交路(一)字第 1028200107 號函原則同意,本 部為配合辦理本次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以 102 年 6 月 2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208181202 號函請宜蘭縣政府依 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本部營建署城 鄉發展分署 102 年 10 月 8 日城規字第 1021002517 號函 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02年7月1日至102年7月30日 分別在宜蘭縣政府及頭城鎮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102年7月10日上午10時整,假頭城鎮公所 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102年7月3日至5日中國時 報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施前委員鴻志、 周前委員志龍、賴委員美蓉、林委員志明、王前委員銘 正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施前委員鴻志擔任召集 人,復經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召開會議,獲致 具體建議意見。惟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規劃單位)迄今

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依本會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812 次會議之附帶決定事項「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建議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上開補充圖說相關資料之期限以 2 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者,則由幕僚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料」,故提會討論。

決 議:據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規劃單位)列席代表補充說明, 該分署於 103 年 3 月 17 日與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 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申請人(山點水股份有限公 司)召會研商,惟申請人迄今尚未依 103 年 3 月 17 日 會議結論辦理,亦未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 附錄)補充相關資料。綜上,該分署列席代表於會中提 出「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後續如有發展需求,再重新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之意見,本會同意依該分署 意見辦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本案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會同申請人(山點水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相關陳情人提供之陳情內容(如附件一)、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附件二),以及甲種住宅區變更為乙種旅館區,景觀保護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與綠地用地之可行性等,重新檢討計畫內容,以對照表方式研提具體處理意見及補充相關資料後,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相關公民或團體如認為陳情意見有遺漏或必須加強說明者,請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地址及具體陳情內容送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併同處理。
- (二)本次會議相關陳情人已充分表達意見,下次會議如有繼續 列席說明之必要者,請推派數位代表與會提供意見。

附件一 相關陳情人於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提供之陳情內容

壹、陳情內容一:反對(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甲種住宅區及景觀保護區為乙種旅館區)」案)(外澳社區發展協會及守護外澳海岸聯盟)

一・反對國有地私有化

外澳海岸土地變更案,變更範圍佔地 1.75 公頃,含甲種住宅區 0.6855 公頃,景觀保護區 1.0604 公頃佔開發面積六成。3 棟 9 間度假別墅、27 間海景套房、游泳池等均規劃興建在國有地景觀保護區上。我們堅決反對國有地私有化。

二、對海洋生態、生物復育,漁民生計之衝擊影響

外澳海岸礁岩區生態豐富,屬漁業資源保護海域,是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裡的一般保護區,發展的條件包括「顧及保育目的、考量環境敏感特性、不影響環境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以及維持現有資源利用型態等。」目前也是許多衝浪客的重要活動場域。

根據一篇師大地理系林雪美教授在 100 年 11 月地理研究報告第 55 期的「沙質海岸海灘劣化與復育策略:以宜蘭海岸為例」研究指出,與早期相比,外澳海灘上的螃蟹和貝類有減少的情況。歸咎其原因可能是海灘受到上游汙水汙染的影響及沙灘上遊客增加干擾該生物的棲息環境有關,劣化的情況 (66.66%), P40 及 P41 (表 8)。

 $http://ir.\ lib.\ ntnu.\ edu.\ tw/retrieve/76120/ntnulib_ja_B0402_0055_021.\ pdf$

變更土地,旅館興建,遊客增加,廢水排放,對環境干擾破壞無疑是雪上加霜!

造成沙蟹、鰻苗減少甚至滅絕,海域汙染影響漁民生計及衝浪遊客。該研究結論:對於宜蘭海岸永續經營之理念,利用管理,應以減量、復育為基本原則,並以符合「資源保護」與「災害防治」作為優先進行工作。變更案有違保護區使用原則。

三・妨害住民權益、公共安全、防災避難之通行

海堤對外澳居民的重要性

外澳地區因腹地狹小,海堤除了能提供孩童安全的通學步道,同時也是社區居民最重要的 公共生活空間!時常可見海堤上乘涼的老人家、補漁網的漁民。

目前的白色阿拉伯式建物高度明顯超過七公尺、高牆、巨石,沿著台二線,長達 200 多公尺,遮擋海景。

土地變更擴建後,更是綿延長達400公尺,佔據小澳近一半海岸線。

阻斷外澳南北海堤。

海堤中斷,迫使外澳分校學童通學必須與砂石車爭道,每分鐘二三十輛車呼嘯而過,這是縣政府、鎮公所的失職。

(表 21、22 每小時晨峰雙向車流量平日 1258 輛,假日 1815 輛)

國有土地本應優先作為公共設施及災害防護之用。但地方政府漠視視居民捍衛公眾通行權的陳情,讓林家長期將國有地作為庭院種植花木,占據海堤動線,使得所有人必須繞道而行。走下海灘,或者在風浪大的天氣、漲潮時,必須走上危險的濱海公路,與砂石車同行。

究竟是維護公共通行、保護居民生命財產、防災避難的海堤步道重要?還是提供高級貴賓旅客獨享的頂級度假中心重要?

四·交通部邀集各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環保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頭城鎮公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單位辦理本案審查小組現勘暨審查會議),四次審議,卻無視計畫書中高違建、高貸款、高房價之事實,及變更案之不合理、不合法、不可行。公告土地變更。引用法令失據。涉嫌包庇護航,假觀光經濟發展之名行圖利財團之實,協助財團從菜園到頂級度假別墅蠶食鯨吞國有地,變更案不符都市計畫法 27 條第一項第 3 款之辦理依據。

- 國有財產局未經環評賤租國土,同意七筆國有土地保護區,涵蓋沙灘都同意變更為旅館區,明顯圖利財團。違法失職。
- 2、滄海桑田頭城海水浴場~看宜蘭縣政府引用86年土地法14條之失職

宜蘭縣政府未審酌全球氣候暖化,突堤效應海岸線退縮等現狀

在 100 年 10 月 19 日府地權字地 1000158070 號函覆山點水公司,依 86 年公告,外澳段 275、276、277、278、290、291-3、314、321-1、322-1 等九筆土地非屬公告之「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之土地範圍」(含沙灘)(此公文未附在公開展覽計畫書中)。試問 86 年時頭城海水浴場還在,如今海水浴場沙灘安在乎?早已因烏石港突堤效應流失。

本案欲變更之國有土地,其中地號 276 為阿拉伯式建築前海灘,尤其南側基地,290 地號 土地,依計畫書圖 2 及圖 17 顯示,其竟然距離海岸線僅有 10 公尺左右之距離,平日風浪 較大時海灘已成行水區,此次蘇利颱風過後拍攝之影片,海浪已經拍打至基地線,以往更 曾多次越過規劃圖中在地居民原住戶之圍牆。(南側基地照片及蘇利颱風影片可證)。

而該筆土地竟又被確認不屬於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試問這裏不是「海岸一定限度內不 得私有之土地範圍」,那裡才是「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範圍」?

海濱步道興闢額外貢獻騙很大

山點水在計劃書 55 頁人行動線、及 61 頁回饋計畫提及將在建照取得前額外貢獻,在計畫區東側沙灘,完成海濱步道興闢銜接南北海堤,保障通行。並維持原始地形地貌,永續實際用等原則。實在是得了便宜還賣乖,騙很大。

宜蘭縣政府在民眾聯署陳情後,參與交通部觀光局審議時有無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再行重新 測量並劃定範圍,提出反對開發意見?若沒有就是淪為橡皮圖章為財團護航。

3、促進觀光經濟發展攏是假,本案不符都市計畫法 27 條第一項第 3 款之辦理依據。根據 101 年 6 月 7 日監察院曾對台北市政府辦理「台北好好看」系列計畫調查並提出糾正,都 市計畫法第 27 條的引用應符合之要件:1. 特定之重大事變造成特殊情況而有變更之必要。2. 必須有時間上的要求(緊急性)且來不及在通盤檢討中為之。3. 第 27 條屬例外規定應從嚴解釋及適用。4. 主管機關應審慎認定以符合法規意旨並免於藉詞任意變更。此時提出這樣的變更案,到底有何必要性、急迫性可言?

從三高~高違建、高貸款、高房價看變更案的三不:不合理不合法不可行

依據友愛集團外澳觀光旅館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書

現有建物在銀行高額貸款4億2千萬設定至民國135年

3-2 頁,開發案服務對象僅限住宿旅客,渡假飯店內提供餐飲及 SPA、游泳池等設施。相關設施除住宿旅客皆不對外營業,開發案住宿房價 VILLA 及一般客房分別定價為 35,000 及 22,000。

我們不知道山點水股份有限公司如何能透過興建 3 間 VILLA 及 27 間海景套房達成增加觀光深度及生態旅遊廣度的目標?但肯定考驗著旅客的口袋深度及廣度。

試問這樣頂級價位渡假別墅,如何為當地居民帶來經濟效益?

小漁村能提供甚麼樣的服務吸引這些「貴」客?

事實上外澳不缺遊客及旅館民宿,缺少的是政府的關注。根據計畫書,外澳遊客人數高居東北角第三名,僅次福隆及大里遊客中心。缺乏公共設施,被政府遺忘的小澳,是在地居民信奉的慶天宮提供遊客免費使用公廁及沖水設施。政府應做的是如何協助這些旅遊人數成為在地庶民經濟,而非包庇護航,假觀光經濟發展之名行圖利財團之實,劫貧濟富協助財團從菜園到頂級度假別墅蠶食鯨吞國有地,佔據400公尺海岸線。

所有的開發應回歸以民為本的永續規劃,觀光旅館興建除了改變當地自然地貌景觀,廢水排放也會破壞海洋生態、影響生物復育及漁民生計,且犧牲當地原本可以南北串連作為小

漁村居民的休憩、生命財產防護、學童上下學通行的海堤用地,居民實是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真正應驗海岸開發是財團的康莊大道,生態及小民的窮途末路。

綜上,我們認為變更案不合理、不合法、不可行,審議有缺失,不符都是計畫法 27 條之 辦理依據。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否准外澳海岸土地變更案。

我們的訴求:

守護外澳海岸,反對國有地私有化 要生態不要旅館 要生計不要圈地

給孩童一條安全回家路

貳、陳情內容二:有關 貴部「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甲種住宅區及景觀保護區為乙種旅館區)案」(下稱本件變更特定區計畫案),於山點水股份有限公司之外澳觀光旅館開發計畫通過環評審查前, 貴部應否准山點水公司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申請或停止本件相關之審議程序;此外,本件變更特定區計畫仍有諸多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及土地使用事項未予調查釐清,計畫書所載資訊顯有不完全及錯誤之處,亦請 貴部一併審酌,否准本件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魏寶惠、魏寶戀等176人)。

陳情理由:

- 一、請 貴部於山點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點水公司)之外澳觀光旅館開發計畫經環 保署環評審查通過前,應否准本件變更特定區計畫案之申請或停止相關審議程序:
- 按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 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由上可知,在經過環評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均不得為一切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應為無效。而所謂開發行為之許可, 並非單一指開發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凡攸關開發案之一切許可均包括在內, 法學者即認為:「環評制度乃係『無環評、無許可、無開發』的法律設計原意, 並不得被曲解為『無環評、有許可、照樣開發』的枉法景象。且所謂「開發許 可」並不是單一的專有概念,而是「開發行為」之「許可」的泛稱,重點在「開 發行為 1 ,而不是許可。因此,環評法無法也無庸窮盡明定各種開發行為的許 可,而只需考量與環境保護有關之問題,從而構成啟動各種專業許可的前置性樞 紐。」(參李建良,「中科環評的蝴蝶效應」,台灣法學雜誌第 153 期,頁 1-5) 準此,舉凡本件變更土地使用管制分區之許可、國有財產局國有土地之承租 許可、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經營之核定及許可等攸關外澳觀光旅館開發之許 可,均須以山點水公司之旅館開發案通過環保署之環評審查為前提,否則上開許 可均為無效。
- (二) 查山點水公司之外澳觀光旅館開發計畫基地範圍達 1.74592 公頃,係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案,此業經宜蘭縣政府 101 年 6 月 4 日府旅規字第 1010081324 號函,略以「另依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 5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行政院環保署回應,該開發案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7 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所確認在案。
- (三)因此,本件觀光旅館開發計畫既須實施環評,則於環保署環評審查通過前,貴部不得為開發案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將甲種住宅區及景觀保護區變更為乙種旅館區),故請貴部否准山點水公司本件變更特定區計畫之申請,或停止相關審議程序。
- 二、本件變更特定區計畫書幾乎完全缺乏開發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之相關調查, 且參與劃定變更之 34 筆土地是否屬於土地法第 14 條不得私有之海岸土地亦有未 明,請 貴部否准山點水公司之申請,避免因判斷係基於錯誤及不完全之資訊而構 成「判斷瑕疵」:
- (一) 按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30 號判決依循向來大法官解釋意旨,認為: 「……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判斷餘地,對其判斷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僅於行政機關之判斷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予撤銷或變更,<u>其可資審查之情形包括:1.行政機關所為之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u>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明顯錯誤。3.對法律概念之解

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4.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5.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6.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7. 作成判斷之行政機關,其組織是否合法且有判斷之權限。8. 行政機關之判斷,是否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第462號、第553號解釋理由參照)。」復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10點規定:「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依據地區特性,按各種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分別訂定其土地使用容許項目以及使用強度,並就其合理性與可行性予以審議之。」

- (二) 據上可知, 貴部對本件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雖享有判斷餘地,惟於判斷過程不僅須就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合理性與可行性進行審議,判斷更應非基於錯誤或不完全之資訊,否則即構成判斷瑕疵而有得撤銷之違法。
- (三) 惟查,本件變更特定區計畫書幾乎完全缺乏系爭開發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之調查,包括:本件計畫區是否屬於「海埔地」而應受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之管制?是否位經水生動植物重要棲息環境?是否位經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保留區或自然保留區?是否有保育類或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是否位經水污染管制區?是否位經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或海岸侵蝕區?是否位經河川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或排水設施範圍?是否位經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人工魚礁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要區域?是否位經特定水土保持區或其他重要環境敏感區域等。本件變更特定區計畫書對上開資訊完全缺乏,從而在土地使用分區上是否可以將甲種住宅區及景觀保護區變更為乙種旅館區,而供未來興建旅館之用,顯然判斷資訊上係不充分且未完足。
- (四) 儘管本件變更特定區計畫書聲稱從 貴部營建署環境敏感查詢系統確認開發基地非位於限制發展區內,並附上圖 8 (第 26 頁) 以為佐證。惟查,從圖 8 「限制發展區示意圖」根本完全無法得知本計畫區是否位於上述之環境敏感區域內。況且,上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有諸多事項是必須委請政府或民間單位進行科學現勘或行文其他機關方可得知,例如環保署或宜蘭縣環保局(水污染管制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或海岸侵蝕區)、臺灣自來水公司(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本件變更特定區計畫書卻完全缺乏相關調查,已有資訊不充分、不完足之情況,其竟又直接宣稱本計畫區非位於地質敏感區、地下水管制區及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頁 26、27),然而,其既未函詢各主管機關,又如何得知該些事項?顯然本件計畫書有記載錯誤資訊之疑慮。
- (五) 再者,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復 依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查本件計畫區未來供旅 館興建之土地共計 34 筆,而依宜蘭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1000158070 號函,僅確認頭城鎮外澳段 275、276、277、278、290、291-3、 314、321-1、322-1 地號等9 筆土地不屬於86 年公告之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 私有土地之範圍,惟另外25 筆土地是否屬於土地法限制私有之土地則有未明, 顯有資訊不完全之情形。
- (六) 尤其,上開 86 年所公告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之範圍,迄今已經過 16 個年頭,16 年來宜蘭縣沿海之海岸線經過颱風、豪雨及海水侵蝕等自然因素極可能已產生相當變化。就以 290 地號土地而言,依本計畫書圖 2 及圖 17 顯示,

其竟然距離海岸線僅有 10 公尺左右之距離,於漲潮或颱風來臨時海浪更時常打到該筆土地上,而該筆土地竟又被確認不屬於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即充分顯示 86 年公告之海岸限度範圍不合理或早已失真,宜蘭縣政府未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再行重新測量並劃定範圍已有違誤,復證明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區位之調查情形甚不充分。

- (七) 據上,本件變更特定區計畫書關於計畫區內土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區域、是否屬於土地法第 14 條不得私有之土地等諸多事項皆調查不完全,甚至有記載錯誤資訊之疑慮,自無法判斷將來如變更為乙種旅館區、開放旅館經營後,其興建及營運究竟對海洋生態環境及周圍居民之生命、財產會產生何等規模及型態之衝擊,以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合理性、可行性為何,更證明本件應先行經過環評審查之必要性。
- (八) 此外,本計畫區位於東北角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因此土地使用只能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資源之利用型態,但在缺乏上開資訊下,根本完全無法評估土地未來供旅館興建及營運時,無論是施工或湧入大量遊客,所產生的廢水、廢棄物及地面開挖將對既有之自然生態及資源產生多大的衝擊,即明顯違反一般保護區之利用型態。
- (九) 因此,請 責部依法否准山點水公司關於本件變更特定計畫區之申請,以避免 責部之判斷因基於錯誤及不完全之資訊或違反一般保護區之利用型態,構成判斷 瑕疵而有得撤銷之違法。
- 三、本件計畫區範圍係濱海路沿岸少數缺乏海岸堤防保護區域之一,將來如變更為乙種 旅館區而供旅館興建之使用,在缺乏海堤保護下恐將造成周圍居民甚至旅館遊客之 生命、財產安全上疑慮,故請 貴部否准山點水公司之申請,以供本計畫區之土地 作為興建海堤步道之用:
 - (一) 本計畫區之土地係濱海路沿岸少數缺乏海岸堤防保護之區域,且計畫區周圍皆有居住民宅,若系爭土地將來變更為乙種旅館區用地,僅供旅館之開發,在缺乏沿岸堤防之保護下,地震及颱風所引發之強浪或海嘯勢必對周圍居民、甚至旅館遊客之生命及財產權造成難以預估之衝擊。
- (二)此外,本計畫區之南邊鄰近頭城國小外澳分校,是學童上下學往返必經之地,若 將此塊區域土地變更為未來興建旅館之用,在缺乏沿岸海堤步道之情況下,往返 之國小學童勢必僅能通行濱海路(產業道路),從而與行駛之砂石車爭道,生命 安全十分堪慮。
- (三) 因此,請 貴部以公眾之生命、財產利益為念,否准山點水公司僅代表私人開發利益之土地變更申請,供本計畫區之土地將來得興建海堤步道,一方面使周圍居民得免於強風巨浪之侵襲,另方面則使鄰近國小之學童得以有一個安全上學、回家的道路。

叁、陳情內容三:「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甲種住宅區及景觀保護區為乙種旅館區)案」**不符合<u>海濱防災與永續發展之需求</u>,且有<u>危害居</u> 民與遊客安全之虞。**說明如下:(宜蘭縣青年陳俐君)

1. 景觀保護區無可取代

本變更案基地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下游,應以水土保持為重**。原有景觀保護區之水土保持、國土保安與海濱防災功能不可被取代。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102 年度公布的 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http://246. swcb. gov. tw/),目前全臺土石流潛 勢溪流共計 1,664 條,頭城外澳里就有 2 條。其中,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宜縣 DF019**」位於外澳橋,也就是本次變更案基地南側。

行政院公佈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目的在強化全台灣的防災、救災系統,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非結構性的防災指的是對於各類型的問題作時代性、全面性的規劃,非以硬性的具體建設解決問題。

在行政院的防災權責分工中,內政部營建署有整合資訊、預防災害發生與協助災害應變的責任。也就是有責任對可能發生災害的地區之進行範圍劃定與特別法令之訂定、嚴禁過度開發以防土石流失、制定合宜的土地利用計畫等。所以,像東北角海岸這樣地形險峻的區域,季風時期海象難掌握,防災任務就應該先於發展觀光遊憩,沒有道理反過來將景觀保護區變更為旅館區。

面對多變的環境,只有自然才有自我修復的可能,只有具有生命力的 「泥土、水文、植被與生物」等生態環境,才合乎海岸地區防災與永續 發展的需求。因此,我們反對本基地之變更。

2. 乙種旅館區萬萬不可行

我想各位應該都知道前天才剛發生的,因為異常巨浪,也就是「瘋狗浪」造成東北角海岸一天九死的悲劇。包括龍洞地質公園的八死八傷,以及宜蘭兩名遊客在防波堤上遭瘋狗浪襲捲落海,一人落水死亡,一人下落不明的慘劇。天災無法預警,人禍就更應積極避免。

本變更案的土地使用呈現帶狀分布,將惡化目前濱海公路的阻斷現象。 由於變更基地與濱海公路、沙灘通行動線互為平行,在西有四米高牆、 東有六米駁崁、無海堤銜接、南北兩側又有溪流的截斷下,變更區內形 同孤島,區外沙灘更無垂直通道可退,變更範圍內外皆無緊急逃生的可 能。請問,誰能擔保變更後旅館區內外屋舍、人員的安全?

海嘯、土石流、颱風時期、極端氣候下的巨浪豪雨,面對無法預警的環境風險,各位委員有必要嚴格把關,保護居民與遊客免於陷入沿海環境的多重威脅。<u>乙種旅館區將破壞原有景觀保護區之水土保持、國土保安與海濱防災功能,導致居民、遊客與海岸生態陷入難以挽救的危機。根</u>據以上,我們反對變更,請予以否決。謝謝。

肆、陳情內容四:

針對此變更計畫,我們首先要問的是,此計畫的變更依據為何?101 年 6 月 7 日監察院曾對台北市政府辦理的"台北好好看"系列計畫調查並提出糾正。根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須符合以下要件:1.特定之重大事變造成特殊情況而有變更之必要 2.必須有時間上的要求(緊急性)且來不及在通盤檢討中為之。3.第 27 條屬例外規定應從嚴解釋即適用。4.主管機關應審慎認定以符合法規意旨並免於藉詞任意變更。又在 2009 年此風景特定區計畫的第二次通盤檢討中就記載,"景觀保護區內土地,以維護優美自然景觀為主",而今卻要大興土木,進行變更開發,不再維護自然景觀。此時提出這樣的開發案,有何法令依據與必要性、急迫性可言?(荒野保護協會)

伍、陳情內容五:反對「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甲種住宅區及景觀保護區為乙種旅館區)案」說明如下:(海洋保育社)

- 1. 此變更案不符合地方永續發展之需求,更與地方居民生計生活無關。 本開發計畫書第一頁提及「為促進東北角地區觀光經濟發展,行政院 經濟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同意「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 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該案將透過跨區區段徵收作 業,釋出旅館區供觀光產業投資,為中央積極發展觀光事業重大計 畫,顯見東北角為未來政府發展觀光的重點區域。」 這個「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 的政策的全名為「庶民生活改善方案-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 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在本計畫案內並未看見與在地居民 生活生計有關之方案。
- 2. 外澳地區不缺遊客,地方民宿、小型雜貨店與餐飲小店都有機會深化在地文化與觀光發展。但此變更案計畫的高級旅館昂貴,不但無益在地經濟,甚至加劇貧富差距,造成消費階級差異過大,導致東北角海岸區域貧富不均的現象。
- 3. 觀光旅館未來提供之工作機會將為外來者,無助於在地居民多半為漁 民、老人家、小生意人的就業或轉型。
- 4. 請回歸【以民為本】的規劃,保留居民的生活空間與強化在地經濟, 而非以財團為主的規劃。
- 5. 請主席、各位委員在做決議之前,請前往外澳地區與本變更案之區域 進行現場勘查,給外澳海岸和在地居民一個機會。

一、 陳情書之程序處理質疑: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甲種住宅區及景觀保護區為乙種旅館區)案」於 2013/7/30 前,紙本寄送多份陳情書至內政部營建署,但至今多位陳情人卻未收到回覆公文;而詢問承辦單位有幾位陳情人?而承辦單位提及目前紀錄內只有四位陳情人。

二、 開會通知紙本公文要求:

本次專案會議開始前,警衛室多次以【開會通知】作為居民入場許可要求,為避免不必要衝突,懇請承辦單位之後給予各陳情人【開會通知紙本公文】。

請主席、各位委員、老師給予台灣的都市計畫與國有地一條生路吧。不要再讓美麗灣一案 重現。

陸、陳情內容六(郭博勝):

以下發言根據的是郭博勝(2011)年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從「故鄉變異鄉」 到「新故鄉」--東北角漁村外澳的旅遊休閒空間生產、在地回應與意義折衝)。主題是關 於外澳漁村從 2006 年到 2011 年間,因旅遊發展所帶來的地景與社會變遷,其中亦涉及了 關於地方發展以及在地居民對於當前觀光現狀的看法與焦慮。

在郭博勝(2011)年論文的對於在地居民的訪談與其研究基礎上,有兩點對於此土地變 更案的疑慮,懇請都委會委員們於審議時嚴肅看待之。

1. 此變更案的公共性與正當性

目前外澳社區附近原本隸屬於東北角景觀保護區的土地,已有多處私人財團經由土地使用 變更,成為旅館與私人招待所。對於地方居民而言,這根本與風管處成立之宗旨以及國有 景觀保護區土地的保育與教育意義相違背。地方居民一再提及:

如位於「北關海潮公園」旁,原由「河東堂獅子博物館」所「轉型」搖身一變而成的「里歐海洋溫泉酒店」,其於興建的過程中,部分水泥物質流入海岸、污染礁岩與生態;以及,位於外澳社區西側山頭由金車集團經營的「城堡咖啡館」。後者,大興土木的整地過程中更是粗暴地將原生於土地的樹林、竹林砍伐,之後再向林務局申請獲得大筆造林經費。

更別提及,近來台東美麗灣的飯店開發案與屏東墾丁悠活度假村個案,此兩者皆是,先涉及國有風景區內國有土地的「變更」、再進行「開發」。美麗灣案更已經由高院 駁回,地方政府與財團敗訴,需終止多年的不法興建。

以上這些既存、有爭議的案例,對外澳地方居民而言像是一面鏡子,讓大家對此變 更案有更多參照與討論。委員們應調閱 2013 年七月營建署城鄉分署於頭城所進行的此案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此記錄早已反映了居民對於本變更案之正當性之強烈質疑。

2. 此變更案計畫中,「現況分析」資料使用的問題與「計畫構想」的斷裂

查內政部於今年五月公布的:「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成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甲種住宅區及景觀保護區為乙種旅館區)書」內容,委員們應可發現,計畫書內容在「現況分析」與「計畫構想」之間,論述上存在著極大的問題。現況的分析淪為資料的堆砌(p. 28~39),與計畫構想(p. 46~47)的提出看不出連結存在。

此計畫書中更根本的問題,反映在現狀分析中。計畫書的統計資料是以「北台灣」與「宜蘭」、「宜蘭」與「頭城」為類別,我們從無看見以「外澳」在地為分析內容的資料。例如:

第 28 頁引用內政部 (95~99 年)的統計年報,指出宜蘭縣與北部區域人口比較,呈現人口外移的情況;頭城鎮與宜蘭縣相較,是縣內「人口外移問題嚴重」以及「人口老化」嚴重的區域。但事實上,我們較為細緻地來看外澳,社區在過去幾年內已有多家外地年輕衝浪業者、民宿業者進入地方開業 (而部分原本居民則賣屋、移出外澳),這些外來人口的戶籍地多尚未設籍於此;每到週末與夏日,湧入的遊客數幾乎是超越本地人口的總數。外澳的實際人口數其實是呈現浮動且逐漸增加的情況。

再來看到關於「產業」、「家庭經濟結構」與「消費支出結構」的分析(p. 32)。 計畫書中分析的單位抬高至「台灣」、「北部區域」與「宜蘭縣」三項為比較之類別,頭 城的面貌非常模糊,更不用提外澳了。分析指出宜蘭經濟成長狀況與北台都會區相較下的 「低落」、「呈現負成長」(p. 33)。然而實際上,若仔細的對於在地人進行訪談,整體 而言,人們並不會覺得「整體而言外澳是衰退」的情況。這幾年下來,社區整體上因觀光 效應的作用,整體上的經濟是成長的(反應在房價急速上漲)。背後的主要問題並非「衰 退」,而是「分配不均」,連結不上觀光產業相關力量的居民,其經濟才的確面臨缺乏成長的狀況,如郭博勝(2011)中居民提到的「兩個世界」!

缺乏外澳真實面貌的掌握,此計畫書就像目前矗立著的阿拉伯宮殿,與地方一點關係都沒有。僅僅運用粗遭的統計資料能做的,就是產出「粗糟的分析」、以及進一步推衍出「粗遭的計畫構想」,淪落為化大餅、說出那「友愛財團」(以及「山點水」股份有限公司)自己可能都不相信的話語。

3. 此變更案構想中「結合生態與文化旅遊」以「促成地方發展」之疑慮 郭博勝(2011)論文中引用了當前學者們對於地方發展(local development)的討論,指 出任何涉及「發展」的議題,決策者要考慮「發展從何而來,是為誰而做」; 發展對於地方社會與文化層面造成的效果是「延續」或是「斷裂」。

以上述的問題來檢視此變更案,我們可以看到這個由外來財團力量、為了外來觀光客需求的地方發展方式,對於地方文化所造成的效果存在著「斷裂」的危機感。從此變更案基地私人土地內存在多年的「阿拉伯皇宮」現狀來看,其與鄰近的空間形式、鄰里的社會關係本就毫無互動可言,如何說服在地此案是如計畫書「緣起」部分所言,企圖做到「提供地方就業機會與產業嫌結」(p.1)?
再來,「整體發展構想」中的文字提到:本變更案計畫區「企圖結合生態與文化旅

再來,「整體發展構想」中的文字提到:本變更案計畫區「企圖結合生態與文化旅遊」,並以「低強度開發使用」、以「人文的、自然的、華麗浪漫的住宿空間,提供宜蘭縣住宿創新的選擇」(p. 45)。上述文字所欲達到的「發展」,是需藉由地方的「內生」力量、為了地方自己,才可得以達成。其實,郭博勝(2011)的論文中已指出,部分在地的業者早在日常的民宿經營中,實踐著「結合生態與文化旅遊」的嘗試。人們有感外澳近來觀光人潮所帶來的環境變化,藉由夜晚於山上或海灘的夜遊活動,對於遊客進行生態解說、傳達彼此共同疼惜在地環境的訴求。

以上三點,懇請都委會委員們做決策前再三思量,為外澳的未來把關、為頭城、宜蘭、甚至是整體台灣的環境把關,切莫因一時不慎而成為不可逆的傷害。

附件二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102 年 10 月 8 日城規字第 1021002517 號函)

	4 1071007911	- #00 E4 /	I	T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小委選業席步見
	· 三角	1. 影響保無觀嚴卻關配 不知	1. 請縮區請岸請為未租(這卻席回請正請縮區請岸請為未租(」這卻席回請正對關 單保財有評民。正相法民再明單保財有評民。正相法民再明單級人工關直的召會與關 提計局地情間 說單接疑開。 電護 海。覆在下位 會列確,次在舊護 海。覆在下位 會列確,次	1.下(1)	下續報 下續報 文章 議繼
	14 ./4 =4 //		1 14 14 1014 1 1-14 1015 PT		,

					本會專案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小組出席
號	木 八		廷硪爭切	加到平位例 们 总允	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萬、王在、	灘流失。	未開發前先興建銜	海濱步道現規劃於國有地	繼續聽取
	簡同陽、吳	2. 恐嚴重破壞自然景	接現有南、北側中	及未登錄地之海灘,其施	簡報。
	正男、吳昆	觀及漁業生態環境	間海堤步道(高、	作土地在取得國有財產署	
	燐、沈朝	危及漁民權益及生	寬度比照南、北	及東北角風管處之同意	
	圳、林安	計。	側)及夜間照明設	後,由申請人承諾於建照	
	男、林春	3. 政府國有土地(景	備避免居民產生疑	執照取得前完成海濱步道	
	東、李游素	觀保護區)應由全	慮。	興闢,相關施作費用由申	
	月、黄振	民使用。	2. 請上級有關單位審	請人額外負擔。	
	旺、林沈錦		核環境評估時應謹	2. 說明如下:	
	綢、謝却		慎替百姓把關。	2. 祝奶如下· 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	
	來、簡連		3. 友愛集團開發案內		
	波、陳木		部現有國有土地	辨理。	
	來、李聰		(景觀保護區)應由	3. 併人陳編號 1。	
	俊、簡萬、		全民共用,請財政		
	陳文深、林		部國有財產署,不		
	明華、沈春		予由財團承租變更		
	長、周美		乙種旅館區使用。		
	麗、徐龍		0年70月日次月		
	女、林錫				
	修、簡康碧				
	霞、簡良				
	雄、胡致				
	祥、莊連				
	旺、周應				
	嬌、林波、				
	林錫琦、簡				
	明川、李林				
	美玉、黄守				
	長、黄國				
	書、黄全、				
	育耀宗、簡				
	電				
	华好· 順子 艶子、簡連				
	池、林坤				
	山、林坤				
	樹、林坤				
	倒、				
	頁、 間坪 智、簡耀				
	能、簡子				
	ル、同了 森、吳芬				
	幹、 簡聰				
	明、沈楊秀				
	琴、江朝				
	宗、簡錫				
	^{宋、} 順勁 隆、沈章、				
	簡連發、江				
	萬、簡中				
	正、簡志				
	松、林清				
	池、李天				
	龍、王姿				
	ル·エ安 云、李世				
	耀、簡敏				
	唯、 順、 沈祈				
	嗯·沉析 芳、林安				
	カーが女	l .	L		l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小委員 會組 到 到 題 員 議 意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棟、林陳梅 秀、簡寶 蘭、莊寶 珠、江朝根				大 哦心儿
3	李燈賢	本區域小外澳段海邊 有很多生態、寄居 海螺、沙蟹、寄居 蟹,一旦開發旅館觀 光,嚴重破壞影響漁 民生計。	應造海堤防洪步道, 使外澳南接北一連 貫,能使居民運動、 小孩放學可走這條堤 防道平安回家。	併人陳編號 2。	下次會議 繼續聽取 簡報。
4	江人等楊霈芸閉佩人等俐人智、17文榆等思穎、5君、鴻魏6仁、17濡等吳人等陳等寶人、黃7、46家人1東等寶人、黃八、46家人1東	1. 合施目準項規影環事得之者本畫開環查計敏制量載慮宜所度地經海生案澳筆非圍全本沿堤將旅使了案75 環及) 第定響評業為許應件書發境,畫感區保錯。蘭公內之過岸相僅段土屬,之計岸防來館用計2 發影 1 ,評審主一可為變完基敏竟區區及護誤 縣告不範 1 線當確 2 地不顯情畫少保如區,業分2 發影 1 ,評審主一可為變完基敏竟區區及護誤 縣告不範 1 線當確 2 地不顯情畫少保如區,畫公行響圍 3 款實。前機開其效特缺是區直位地源等資 府岸為,個可化頭地前得資。係缺之更旅缺範項為評認條第施在,關發經。定乏否位接於下水,訊 8 一私迄年能,城號述私訊 濱乏區為館乏園,應估定第7環經目均行許 區系位之宣地水質有之 6 定有今頭已且鎮等公有不 海海域乙興堤圍,應估定第7環經目均行許 區系位之宣地水質有之 6 定有今頭已且鎮等公有不 海海域乙興堤達符實細標 1 目境過的不為可 計爭於調稱質管水記疑 年限土已,產本外 9 告範完 路岸,種建防	1. 金子 1. 多資變是第之未之錯訊。路岸,種建堤成館產否以作之審准止 敏資變是第之未之錯訊。路岸,種建堤成館產不以作之, 1. 公司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 併人陳編號 2。 2. 說明如下: (1)有關環境敏感區位函詢併人陳編號 1。 (2)依宜蘭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19 日府地權字第 1000158070 號函,計畫範圍內定限度內不得私有之土地範圍(詳附件五),其餘 28 筆土地則已登記為私人所有。 3. 併人陳編號 1。	下繼簡報。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 專 席
		保風嘯甚命擊本頭校往計旅沿況行爭慮護引勢至及。計城,返畫館岸下濱道。下發必旅財 畫國是必區之海,海,地強周遊產 南小童之更,步童與命盟浪圍客造 邊外上地為在道僅砂安展浪圍客造 邊外上地為在道僅砂安區人域 鄰澳下,興缺之能石全			

第 6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蘆竹生命紀念園區聯絡道開闢)」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桃園縣蘆竹市公所 為改善蘆竹市第 18 公墓之對外聯絡交通,協議土地所 有權人同意完成道路拓寬工程,為取得該路段產權及完 成土地登記作業之需要,辦理個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 畫,案准該分署 103 年 12 月 1 日城規字第 1031003059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由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101年11月5日起至民國101年12月4日止,於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蘆竹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民國101年11月20日假桃園縣蘆竹市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桃園縣刊登自由時報101年11月5、6、7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 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草案第 17 頁載明本案變更範圍內部分私有土地權屬,其中坑子外段外社小段「375-10、375-13 地號土地已由蘆竹市公所完成協議價購」,且於附件三敘明同意價購文件,惟查附件四之土地登記謄本,上開土地所有權人未盡相符且於協議後移轉予第三人,故上開協

議價購事項及文件似無納入計畫書中之必要,故予以移除。

- 二、計畫書草案附件二載明「國有財產局土地使用同意函」 內容未涉及本案變更事項,無需納入計畫書中之必要, 故予以移除。
- 三、因本道路位於山坡地,請道路開闢單位補充有關本道路 工程及邊坡符合相關道路設計規範及交通安全無虞之相 關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環保設施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 日第 16 屆第 30 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14 日府城綜字第 103028139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範圍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國家 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烈嶼青岐至羅厝劃出)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8 日第 64 次及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6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金門縣政府 103 年 7 月 25 日府建都字第 103006243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林委員秋綿、賴委員美蓉、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靚琇等,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有案。

七、案准金門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1 日府建都字第 1030097698 號函檢送依前開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研擬具體處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報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 103 年 12 月 1 日府建都字第 1030097698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草案附件貳至伍等內容,僅供委員會審議之參 考,依本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報請核定時,予以刪除,以 資精簡。
- 二、因本案部分案件尚須依其他附帶規定事項辦理,故同意 金門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 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103年7 月25日府建都字第1030062435號函送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 請該府檢送修正後之計畫書30份、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到署後,逕提委員會議審議。

- (一)查「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業經本會103年9月30日第836次會議審議通過,故本案變更 計畫圖之範圍及內容(含面積)請金門縣政府依上開計畫調整 修正,以利後續執行事宜。
- (二)本計畫擬變更劃設為風景區部分(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變內及變十等2案),建議原則予以同意,惟該案件尚需研提整體開發計畫並經金門縣政府審議,考量土地所有權人稅賦減免衍生之相關問題,故建議先變更為保護區,並於計畫書適當章節(或變更處理原則)敘明,未來該範圍內之土地如為因應觀光遊憩發展實際需要時,再擬定整體開發計畫並經金門縣政府依據「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開發許可作業規定」審議通過後,得分階段修正變更都市計畫書、圖逕送內政部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三)計畫書草案建請配合修正事項:

- 1.建議適度調整修正計畫書第六章節之架構內容。
- 2.計畫書草案第1-1頁,「計畫緣起」中有關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確認之期次請查明修正。
- 3.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 更,故計畫書草案審核摘要表及第1-2頁之法令依據援引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文字,建議予以刪除。

- 4.計畫書草案第4-6頁表4-5有關觀光產業吸引人數估算表中預 測之數據,部分內容已過年期,請調整修正。
- 5.本計畫書草案之防災計畫請適度加強及補充說明計畫內容;本計畫書草案請於適當章節補充增列「實施進度及經費」,適度修正表6-7「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方式計畫表」,並增加取得方式、經費來源與實施進度等內容。
- 6.計畫書草案附件貳至伍等內容,僅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建議於審議通過修正計畫書報請核定時,予以刪除,以資 精簡。

(四)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面積)	(面積)		初夕是敬念儿
變一	西湖古	國家公園區	自然村專用區	將緊鄰羅厝聚落自然村專用	本案建議照案
	廟、羅厝	(0.19 公頃)	(0.19 公頃)	區之西湖古廟、羅厝活動中	通過。
	社區活動			心、以及羅厝活動中心以東	
	中心			現況為道路之部分配合變更	
				為自然村專用區。	
變二	羅厝漁港	國家公園區	港埠用地	將位於羅厝漁港內之岩壁潮	本案建議照案
	東側	(0.50 公頃)	(0.50 公頃)	間帶(土地權屬為國有地、	通過。
				縣有地及未登記土地),變	
				更為港埠用地。	
變三	羅厝漁港	國家公園區	港埠用地	將羅厝漁港與羅厝聚落南側	本案建議照案
	北側	(0.09 公頃)	(0.09 公頃)	計畫道路間之土地變更為港	通過。
				埠用地,以利車輛進出漁港	
				通行、門面景觀及整體發	
				展。公有地約 0.06 公頃;私	
				有地約 0.03 公頃。	
變四	羅厝漁港	國家公園區	公園用地	1.已施作景觀公園設施。	本案建議照案
	西北側	(0.97 公頃)	(0.97 公頃)	2.緊臨海岸地區,雖有海堤	通過。
				防護,但地勢較為低窪,	
				屬於易受暴潮影響之地	
				品。	

				2 1 1 1 Hz = 2 1 1 1 1 0 0 7 2	
				3.土地權屬公有地約 0.27 公	
				頃;私有土地約 0.70 公	
ļ				頃。	
變五	習山湖公	國家公園區	公園用地	1.已施作景觀公園及遊憩設	本案建議照案
	園南側(健	(0.82 公頃)	(0.82 公頃)	施。	通過。
	康體能園			2.緊臨海岸地區,雖有海堤	
	區)			防護,但地勢較為低窪,	
				屬於易受暴潮影響之地	
				品 ·	
				3.土地權屬公有地約 0.44 公	
				頃;私有地約0.38公頃。	
變六	東林水資	國家公園區	污水處理廠用	1.現況為東林水資源回收中	本案建議照案
	源回收中	(0.28 公頃)	地 (0.28公	心。	通過。
	心		頃)	2.配合8公尺計畫道路之規	
				劃將相鄰之土地納入,使	
				其形狀方整。	
				3.縣有地約0.28公頃,另國	
				有地約2㎡;私有地約14	
				m ² °	
變七	公六六東	國家公園區	停車場用地	1.因應未來金門大橋興建完	查本案與編號
	側計畫道	(0.60 公頃)	(0.60 公頃)	成通車大金門車輛之進	變十二變更理
	路及本變			入、烈嶼低碳島發展與維	由相同,除請
	更計畫範			護濱海大道(環島車轍道)	金門縣政府因
	圍銜接處			為優質之自行車道。運用	應未來觀光活
				公有土地及未登記土地規	動發展實際需
				劃配置兩處較大型停車	求適度修正變
				場,作為未來提供遊客車	更理由外,其
				輛停放轉乘自行車或電瓶	餘照縣府核議
				車之空間,此為變更計畫	意見通過。
				範圍東側配置之停車場用	
				地。	
				2.國有地約 0.09 公頃;未登	
				記地約 0.51 公頃。	
變八	東崗海水	國家公園區	風景區	1.配合地方發展東崗海水浴	本案依初步建
	浴場	(11.96 公	(11.96 公	場景點之需要,變更規劃	議意見(二)辨
		頃)	頃)	為風景區。土地有未登記	理。
				地(10.46 公頃)、國有	
				地(約0.37公頃)及私有	
				地(約 1.13 公頃)。	
				2.未來開發需依據「金門特	
				定區計畫風景區開發許可	
				作業規定」提出申請。	
變九	清遠湖園	國家公園區	公園用地	主要為清遠湖園區與溼地公	本案建議照案
	區及濕地	(9.52 公頃)	(9.52 公頃)	園使用,大部分為縣有地	通過。
	公園			(約 4.85 公頃)、國有地(4.60	

	-1	1	I		
				公頃),另私有地約 0.07 公	
				頃。	
變十	烈嶼鄉游	國家公園區	風景區	1.配合烈嶼鄉公所「烈嶼海	本案依初步建
	泳池、清	(35.19 公	(35.19 公	濱遊艇碼頭規劃」中之青	議意見(二)辨
	遠湖及鳥	頃)	頃)	岐遊艇碼頭及休閒度假區	理。
	嘴尾周邊			之發展。	
	地區			2.鄰近遊憩資源豐富,提供	
				烈嶼觀光遊憩發展用地。	
				3.土地有國有地約 18.00 公	
				頃、縣有地約0.39公頃、	
				私有地約4.02公頃及未登	
				記地 12.79 公頃。	
				4.未來開發需依據「金門特	
				定區計畫風景區開發許可作	
11-11	T. 1 ===	m to v m c	ウルキロロ	業規定」提出申請。	1. 皮土 半 厂口
變	烈女廟	國家公園區	宗教專用區	烈女廟為烈嶼鄉知名廟宇,	本案建議原則
+-		(0.11 公頃)	(0.11 公頃)	為地區觀光遊憩景點,變更	同意,惟因變
				為宗教專用區以供發展使	更範圍內有部
				用。	分國有土地,
					故本案報部核
					定前,應先行
					取得國有財產
					署同意使用證
					明文件,否則
					併鄰近分區變
					更為農業區。
變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區	停車場用地	1.因應未來金門大橋興建完	查本案與編號
十二	區陵水湖	(0.60 公頃)	(0.60 公頃)	成通車大金門車輛之進	變七變更理由
	進入變更			入、烈嶼低碳島發展與維	相同,除請金
	計畫範圍			護濱海大道(環島車轍道)	門縣政府因應
	處			為優質之自行車道。運用	未來觀光活動
				公有土地及未登記土地規	發展實際需求
				劃配置兩處較大型停車	適度修正變更
				場,作為未來提供遊客車	理由外,其餘
				転停放轉乘自行車或電瓶	照縣府核議意
				車之空間,此為變更計畫	見通過。
				範圍西側配置之停車場用	70.40
				地。	
				·地。 2.國有地約 0.55 公頃;未登	
				記地約0.05公頃;私有地	
				記地約 0.03 公頃, 私有地 約 0.6 m ² 。	
4±4	総西然田	国党八田豆	曲米口	·	1 安净送 四 安
變	變更範圍	國家公園區	農業區	將區內現況農作使用,周圍 2012年中	本案建議照案
十三		(86.14 公	(86.14 公	防風林、水塘,以及軍事與	通過。
		頃)	頃)	垃圾場等使用地變更為農業	
				 。	

變	變更範圍	國家公園區	保護區	將不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之	本案建議照案
十四		(33.72 公	(33.72 公	海岸地带、坡度較陡峭等地	通過。
		頃)	頃)	區變更為保護區。	
變	濱海大道	國家公園區	道路用地	1.包括羅厝社區活動中心以	本案建議照案
十五	(車轍	(6.22 公頃)	(6.22 公頃)	西道路及濱海大道(車轍	通過。
	道)			道)。	
				2.車轍道現有路寬約 6-8 公	
				尺,羅厝至東林水資源回	
				收中心已鋪設柏油路面以	
				供大眾通行;東林水資源	
				回收中心至青岐聚落,中	
				為 3-4 公尺車轍道,含兩	
				旁泥土路肩約 6-8 公尺;	
				青岐聚落至規劃範圍(陵	
				水湖)仍保留中間車轍道	
				意象,但兩旁路肩已改為	
				硬鋪面,以供大小車輛載	
				運旅客至清遠湖與烈女廟	
				等地區觀光旅遊。	
				3.原國公家公園區與各使用	
				分區或用地鄰接部份,以	
				分區界線為準往內規劃8	
				公尺計畫道路;車轍道全	
				部在原國公家公園區內	
				者,以車轍道之中心線規	
				劃8公尺計畫道路。	

(五)逕向本部陳情案件:

	, ,	<u> </u>			
編	陳情人及	變更理由	建議事項	金門縣本府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或需求目的	足硪事项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1	洪允記	本土地前方有清	建議將此	(1)陳情土地面積約 3.38 公	本案建議酌予
	烈嶼鄉楊	澈的海水及白色	地使用分	頃,變更草案規劃為保	採納,併入變
	厝段 692-	晶瑩的沙灘,右	區變更為	護區。	更內容綜理表
	5地號	前方為復興嶼,	風景區,	(2)依據「金門特定區計畫	編號變八案,
		往後延伸為大	以利觀光	風景區開發許可作業規	並請金門縣政
		膽、二膽島,夜	事業發	定」:1.坵塊圖上之平	府配合適度修
		晚亦可觀看星	展。	均坡度在 40%以上地	正未來得申請
		星,左手邊可眺		區,應維持原始地貌,	變更為風景區
		望大、小金門往		不得開發利用; 2. 坵塊	之範圍,納入
		來船班,風景美		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30%	計畫書中敘
		不勝收,如將此		至 40%地區,其面積之	明。
		地善加利用,對		80%以上土地應維持原	
		於烈嶼鄉的觀光		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	
		事業發展是有絕		及建築使用,但得作公	
		大的幫助的。		共開放空間。其餘部份	

		得就整體規劃需要開發	
		建築。	
		(3)該土地之坡度,二級坡	
		(5-15%)0.17 公頃,三級	
		坡(15-30%)1.11 公頃,	
		四級坡(30-40%)0.28 公	
		頃,五級坡(40-55%)1.06	
		公頃,六級坡(55%以	
		上)0.76 公頃。	

第 9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解除住宅區「註2」規定)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9 日第 3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6 日府 授都計字第 103023906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 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據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配合本案變更內容,該府 於細部計畫中將本案住宅區容積率予以調降與其他住宅 區一致乙節,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計畫書草案變更理由三敘明有關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信賴保護原則部分,尚非屬本案變更之理由,予以刪除;至原臺中縣大里市公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未敘明本計畫部分住宅區(註2)之附註規定:「供安置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使用及受災社區辦理用地交換」乙節,請臺中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詳予查處,並於計畫書、圖報核時,將查處結果併案敘明,以資妥適。

第10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委會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10 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101 年 4 月 10 日府授都 計字第 1010054644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委員靜琪、劉 前委員小蘭、邱委員英浩、林委員志明、蕭前委員輔導 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謝委員靜琪擔任召集人,復 於101年5月9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 見,惟臺中市政府逾4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相 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提 經本會101年10月16日第790次會議報告決定略以: 「一、洽悉,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101年 5月9日會議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再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 意見:併前項意見辦理。」。
- 七、案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1 月 21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10203596 號函補充資料,復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2 年 1 月 14 日召開第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因本會

專案小組部分委員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委員靜琪、邱委員英浩、林委員秋綿、林委員志明、王前委員銘正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謝委員靜琪續任召集人。本會專案小組於 102 年 8 月 22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044711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提經本會 103 年 4 月 29 日第 826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 103 年 3 月 1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044711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 (一)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 18(新編號 19)及核定編號 23(新編號 24),請臺中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 (二)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 20(新編號 21)(擬變更倉儲批發專用區為乙種工業區, 面積 1.12 公頃),因臺中市都委會尚未有有 具體審議結果,請臺中市政府及興農股份有限 公司儘速依臺中市都委會決議辦理後,再請市 府檢具相關資料報部提會討論。
- (三)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 22(新編號 23),請將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 評估審查結論,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 25(新編號 26)(擬變更鐵路用地為公園用地,面積

- 2.72 公頃),與公開展覽草案(變更為農業區)比較分析後,因本特定區鐵路南側土地非屬住宅使用型態,尚無迫切公園用地使用需求,且當地交通不便,可及性不高,公園用地亦無具體事業與財務計畫,現階段依公開展覽草案變更為農業區較為妥適。未來臺中市政府如有具體開發計畫(含開發經費及時程),再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
- (五)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 27(新編號 28),尚未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辦理, 請配合修正。
-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除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7及編號8(如表一)(略)外,其餘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 三、本會專案小組會議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表 二。

四、後續辦理事項:

(一)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 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 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 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 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 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八、臺中市政府依本會 103 年 4 月 29 日第 826 次會議決議,以 103 年 11 月 2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243927 號 函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252189 號函補充資料,爰再提會審議。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 103 年 4 月 29 日第 826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21 (擬變更倉儲批發專用區為乙種工業區,面積 1.12 公頃) (如附表一),同意依臺中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臺中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 二、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如附表二,除 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編號1應依下列 各點辦理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辦理。
 - (一)請臺中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畫。
 - (二)變更內容因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 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 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 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 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21 案(臺中市政府建議修正方案)

新編	原編	位置	4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號	號	7. 旦	原計畫	新計畫	发义吐田	用缸
		倉儲批發專	倉儲批發	乙種工業區	1. 該倉儲批發專用區係於	土地所有
		用區	專用區	1.12 公頃	民國 90 年間為配合萬客	權人應於
			1.12 公頃	附帶條件:	隆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	本計畫報
				1. 變更位置東側沙	展需求,由零星工業區	請內政部
				田路路堤下方自	予以變更,並與原臺中	核定前,
				涵洞至南榮路間	縣政府簽訂協議書。	就回饋金
				之通路範圍內,	2. 目前倉儲批發專用區土	繳納及捐
				包括大肚區王田	地已移轉予他人,違反	贈土地等
				<u>段 196-7、196-</u>	原計畫協議書規定,原	事項與本
				9及197-1地號	應回復為原分區零星工	府簽訂協
				部分土地 (詳附	業區使用,惟因零星工	議書,納
				圖),應無償捐	業區已不符合實際使用	入計畫書
				贈予臺中市政府	需求,故變更為乙種工	敘明,否
				<u>所有。</u>	業區並限制不得供公共	<u>則應維持</u>
				2. 應繳交變更土地	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	原計畫。
21	17			面積乘以回饋當	施之使用。	
21	逾 12			年度公告土地現	3考量零星工業區變更為	
				值2%之回饋	乙種工業區仍涉及使用	
				金,及變更土地	項目之放寬,故訂定回	
				南側與南榮路銜	饋規定。	
				接之8公尺出入	4. 變更土地南側與南榮路	
				<u>道路土地面積乘</u>	街接之8公尺出入道路	
				以回饋當年度公	原為萬客隆公司應捐贈	
				告土地現值之代	之土地,惟基於工廠管	
				金辦理回饋。	理安全考量,為避免發	
				3. 乙種工業區不得	生工安意外,同意土地	
				作為都市計畫法	所有權人以代金折繳,	
				臺中市施行自治	並應捐贈變更位置東側	
				<u>條例第 25 條規</u>	沙田路路堤下方自涵洞	
				定之使用。	至南榮路間之通路範圍	
					内土地,以利地方民眾	
					通行使用。	

附表二 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10 日府 授都計字第 1030252189 號函)

功績段 367-2 地號 等 5 筆土 地人行步 號等 5 筆土 地人行步 道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畫。 理由: 1.該處 4 米人行步 用地處 4 米人行步 用地處 4 米人行步 開闢,且數處既以 所與 1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	烏日區成 功嶺段 367-2 地號 等 5 筆土 地人行步	陳情人曾 98、99 年間 6 98、99 年間 6 時 7 98、99 孫 7 98	檢附土地所有 權人同意書, 請盡速辦理變	建列 1.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無法取得其同意書。 故該地號應辦理回饋 部分應由變更範圍內 其他土地所有權人負 擔。
2	國軍工產中區營 防備程中部工產部局營心地程處	烏行地號 日日 331-3 日子 331-3	陳「門用33-2計同計畫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為用同剔圍外為用同剔圍外。	本月1030044711、共定本合地議 書計基防緊故外 鳥 1030十分, 1030計通細, 1030十分, 1
3	楊進卿	烏日區中 山段 27、 27-1 地號 土地	1. 陳情人土地位於本 計畫通盤變更 大路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建議勿變更為 廣場 門為 農留 作為 農業 區使用。	本案涉及本府 103 年 3 月 1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044711 號函送修 正計畫書、圖經大部審 議通過,其中變更內容 明細表核定編號第 16 案,考量現有土地所有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4	楊如志邱玲鋼股限宏、民旭、機份公院、拓械有司	大肚區大 肚段 35- 427、35- 2084、35- 2085、35- 2087、35- 2087、35- 2091、35- 2092、35- 2094、35- 2094、35- 3091、35- 3101、35- 3102、35- 3102、35- 3103、35- 3104、35- 3104、35- 3104、35- 3104、35- 3104、35- 3105 等 21 筆地	深面以之謂可區以現据無編開害政使越至 陳國劉業要係肚發本劃前為工應現肚30時指120形積為塑意。府多可限遙權意區糧可 等70買,為主所實市10不。地米求田申12縣公長地場功, 費共徵使期。發地之慎 別7區時2供可。 畫, 要到又2建米。 人又是地場明鏡實 拮設收用, ,越日。於及段的米給之 圖,是 道適該段築路, , , 那若地營難 一施,, 損 致來將 民及工主,大開 卻與否 路合大 線路	题工道米況亦照 請業路,需不糾 該地正適使造。 段要22現,執	權納理本酌意續人有並性持 權納理本酌意續人有並性持 權納理本酌意續人有並性持 權納理本酌意續人有並性持 建計 為土變土動地於量農 意維:為土變土動地於量農 ,原開所人知素有地故區 ,原開所人知素有地故區 ,原開所人知素有地故區 ,原開所人知素有地故區 ,原開所人知素有地故區 ,原開所人與地內,稱利建使 納道畫3 等案編10 指地計線討議線部地理畫行為 ,所尊意之本。 ,所尊意之本。 ,所尊意之本。 ,於日肚通更變尺 ,所尊意之本。 ,於日肚通更變尺 ,於日肚通更變尺 ,於日肚通更變尺 ,於日肚通更變
5	長生預 拌混凝 土股份	烏日區長 壽段 297、 298、298-	陳情人作預拌混凝土 廠使用多年,且夾雜 於乙種工業區旁,全	依變 15 案調整 零工八範圍邊 界時,請求酌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經查陳情人合法工廠登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有司建鍾、民、德雲、公劉、城	1、300、 300-1、 303、 304、304- 1、305、 306、 307、307- 1、312、 312-1、 314、 316、 317、317- 1、319、 320、320- 2、320- 3、321、 322、 323、 324、 325、325- 1 327、 331、331- 1、331- 2、331- 3、331- 4、339、 340、 343、 345、 386、 388、391 地號等 42 筆土地	區土地多做工業生產設機使用,為大學與人類的人類,以及一個人,以及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量陳情人陳計入一次 一個	記範圍馬與 325 地兒 數 25 地兒 數 25 地
6	羅榮鎮	高速大量	1.大鐵捷公節應鐵發區為便路出中附、,。變附相 追高互相合近高是附更近輔 出速支更的更近輔 出速支电的及要農促成成 鐵快,流鐵快交業進功的 站速不道,鐵快交業進功的 站速不道,鐵快交業進功的 站速不道	1. 請檢成到西(路地農為輔進近下討功筏的起台區業適相高開次時嶺子農話中以區當成鐵發通,以溪業速車北)里,站成盤縣東以區鐵站的更相促附功	1.有關品 理考使仍 區建管 題 是 強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上快速道路進出高 鐵站。 3. 高速公路兩側道路 聯通,避免造成高 速公路兩側為兩個 世界。	的請時速交易請時速道通分下,公流交下,公路交下,公路。 檢此增或道變慮兩聯討高設簡。 更高側	2. 有關高速公路增設交 流道及增加高速之意 兩側道路連通相關 見,建議 青單位納入後續規劃 考量。
7	幸業有司工份公	烏田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と 地 ・ ・ ・ ・ ・ ・ ・ ・ ・ ・ ・ ・ ・	1.	建向動度規民及盼派量議東或,劃,財第員了治面縮變,減物三到解理稍小更以少損河現。	103 案體,三1,區號。 河日理檢議幸 地安乙後濟非右,為。 河日理檢議幸 地安乙後濟非右,為。 河日理檢議幸 地安乙後濟非右,為。
8	林許美華、文維、文維等3人	烏日區學 田段 170 地號土地	本次說明會並未詳細 公布同安曆排水治理 計畫範圍及認與會 一一 一一 計畫範圍,故與會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1. 應將該案之 詳細區 河範圍 之布。 2. 至少須讓權 利關係人能	1. 有關第1、2及4點 意見,因涉及經濟 部水利署權責,非 屬都市計畫討論事 項,建議不予討 論。 2. 針對河川治理範圍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畫案不應如此草率。	詳劃及範建畫區治作土如請川縮細定河圍請委除外一地非盡管小明之川。都員河,通規必量制。瞭範管 市對川也盤劃 要將範所圍制 計此整能之。,河圍	建依川召規討結田位圍商範濟地理堤明是月使仍區建管由經局開劃(論段於線後圍部範地線。地考率3 未仍。 部 3 同討 3 二 1 0 百 內 決線公圍方劃是別處辦維 水年安及 」點地厝經,維同,明歷歷 2 年 1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	王祥、宪瑞	大股段 98- 20、98- 34、99-52 地第土地	1. 陳劃物結物而虞劃現憂因有翻狀情而,構使造。及住。房權修況位須勢損用成並安戶 舍人或皆因除引,恐身有計言 除房建明因建起日因生詳畫非 ,舍等瞭路築建後房命細,常 原重後。縣建損之規對擔 所新續	1. 請及說可實讓解再次決請結席針安明行施民。增說議建構會對置方計內眾 加明。築技議屋加案畫容了 1會 師師。	建議不予討論。 理由: 有關道路開闢之安置與 建築計構安全問題,故 屬通盤檢討關權責單位參 酌辦理。
10	林宏松	大肚區新 興里2段43 弄道路工 程	大肚區大肚段 586- 30 地號土地因 8 米 計畫道路開闢將劃分 為兩土地,不利使 用,損害人民權益。	建議將現有既成巷道拓寬為8米,代替計畫道路之開闢。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8 米道路用地現況已 8 米道路用地現況 內 開闢完成 分 開闢 大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11	温 君 林 玉 盞	大肚區社 腳段山子 頂小段 17- 8、17-9、 18、18-3 地號	土地所有人等三十多 年來土地使用受到限 制,且無法辦理重劃 影響權利,殷警處 當局能明確果斷處 理,以解除民怨。	逕的建條件(於 無實擬, 養書) 整 整 等 條 等 等 等 等 後 等 的 大 統 定 應 為 業 終 的 大 務 後 細 即 り 入 新 後 に 為 業 多 。 多 、 。 。 。 。 。 。 。 。 。 。 。 。 。 。 。 。	本 103 年 4 103 年 6 103 中 6 103 年 6 103 年 6 103 年 7 103
12	陳雄富林元金高、清建、治楊、 林	兒市區(附頂、94-5 西重 區子 94-14、 94-16、 94-20、 98-39 土地)	1. 电对象条合但重太行而物內持無除將陳區建率劃一降負共設當物地兩劃其情畫建供法因劃過現將劃,有法範影情之蔽18並)低擔設重時分主度後害上布目住築期圍糙實地重上地地內居土地60,為建50劃,範有狀擔削蒙甚地前,使物都劃,際及劃重面,既住地,%若住蔽%費因圍土況原情其為於已且用基市設並勘合範劃積未有安為依、納宅率,用政未地,有形利不於已且用基市設並勘合範劃積未有安為依、納宅率,用政未地,有形利不产。其後,也計過未查法圍後狹來建全農規容入區反還及府考及卻權,反公市定建為,畫程進,建 因小拆物。業定積重 而需公劃處建由利重受!	建區界法土為剔圍響利議南,建地住除外合。整範原及行區重避居軍有坐編,劃免住	本劃有議理 里
13	盧金 澤、江	大肚區社 腳段山子	陳情土地(逕8、後2 案範圍內)於民國67	本人不願意參 加市地重劃,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邱淑	頂小段 12-	年3月8日發布實施	懇請盡速給予	理田· 考量仍有多數地主反對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沙州 沙山	瑛、楊	1、12-3、	至今已36年,土地		
	· 映、 伤 · 永松、	13-1 \ 13-	所有權人無法興建房	同意恢復原 狀。	恢復農業區,為維護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促進
	楊枝	22 \ 13-23 \	屋自住,更無法向銀		土地有效利用,帶動都
	物仪 森、陳	13-31 \ 13-	一		市空間發展,故建議仍
	孟棋、	32 \ 13-33 \	有權人苦不堪言。		依 103 年 4 月 29 日內
	林銘	14 \ 14-1 \	为惟八百小地百		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芳、林	14-3 \ 14-			826 次會議決議,除依
	世雄、	4 \ 15 \ 15-			本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蔡耀	1 \ 16 \ 16-			本可量另一次過溫級的 內政部都委會暫予保留
	· 徐、陳	3 \ 16-4 \			案之決議內容辦理外,
	七澤、	16-7 \ 16-			並積極推動細部計畫擬
	工一 陳高	8 \ 19-3 \			定及辨理市地重劃,如
	雄、林	19-4 \ 19-			無法於本案發布實施後
	王月	6 \ 17-4 \			3年擬定細部計畫,應
	樓、洪	17-5 \ 69-			另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鄭鳳	28 \ 71 \ 75-			辨理檢討變更。
	珠、洪	1 \ 75-2 \			71 = 177 272
	琇美、	75–5、75–			
	林妏	6 \ 79 \ 83 \			
	橋、何	90-3、94、			
	玉輝、	94-3、94-			
	林建	5、94-14、			
	元、林	94-19、98、			
	金治、	98-18 • 98-			
	陳棋	19、98-21、			
	忠、陳	98-35 • 98-			
	智宏、	36、98-39、			
	涂清	98–40 • 99–			
	波、涂	15、94-16、			
	紀裁、	94-20 • 99-			
	涂義	27 \ 99-28 \			
	本、林	99–29、99–			
	秋東、	30 \ 99-50 \			
	陳志	99-51 • 99-			
	宏、楊	69 地號等			
	富清、	56 筆土地			
	何樹、				
	林月				
	娥、盧				
	庭義、				
	蕭志				
	東、江				
	信益、				
	江文 宏、盧				
	左、盧 桂洲、				
	住州 、 盧桂				
	温性 森、盧				
	杯 油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研析意見
	銀墩、				
	施麗				
	吟、銀				
	鴻鋁業				
	股份有				
	限公司				
	等 36 人				

第11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 保護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保護區、停車 場用地及公園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1 日第 10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12 日府都計字第 103261473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依本會第766次會議通案性處理原則決議,將水利主 管機關及市政府都市計畫單位出具「所提都市計畫變更 範圍與核定之堤防預定線(治理計畫用地範圍)一致」 之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擬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應請嘉義市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區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認定結果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三、本案之計畫案名:「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保護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保護區、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用地)案」,請修正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保護區為河川區,部分河川區為農業區、保護區、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案」。

第12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6 日第 13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102 年 5 月 27 日府 建計字第 102009522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 4 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本會楊前委員重信、彭委員光輝、陳前委員榮村、郭委員瓊瑩、謝委員靜琪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楊前委員重信擔任召集人,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因楊前委員重信及陳前委員榮村任期屆滿,經再簽奉核可由謝委員靜琪接續擔任召集人,並增加林委員志明為專案小組成員,復於 103 年 4 月 2 日、103 年 6 月 5 日及 103 年 8 月 12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花蓮縣政府 103年 11 月 25 日府建計字第 1030222907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建議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 議:

一、開發方式修訂對照表

現 行 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一、優先	一、優	1. 據花蓮縣政府列席代表表示,優先發展區土地	遵照辦理。	本案請
一、優元 發展區	先發展	面積廣達 118.3 公頃,開發經費概估約 30 億	增列本條文修正	花蓮縣
7000	品	元,該府確實無法編列經費辦理開發,故建議增	理由:整體開發係	政府在
優先發展	優先發	列整體開發或市重劃方式辦理開發,並保留原區	於優先發展區內	區段徵
優先發展	展區土	段徵收開發方式條文,整體開發係於優先發展區	劃設較小開發單	收改採
區土地面	地面積	內劃設較小單元開發,仍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	元,仍以市地重	市地重
積共計	共 計	方式辦理開發。	劃或區段徵收方	劃辦理
118.3 公頃	118.3	2. 請將左列報部條文:「各開發單元得	式辦理開發。	開發,
將由花蓮	公頃,	以整體開發或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修正為「	修正後條文如下:	不增加
縣政府根	得依優	各開發單元得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或市	一、優先發展區	政府公
據優先發	先發展	地重劃方式開發。備註:整體開發係於優先發展	優先發展區土地	共設施
展區細部	區細部	區內劃設較小開發單元,仍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	面積共計 118.3	用地之
計畫以區	計畫自	收方式辦理開發」。	公頃,得依優先	財務負
段徵收方	行劃設	3. 優先發展區增列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部	發展區細部計畫	擔前提
式取得土	開發單	分,請依下列各點辦理,本案如經提請本部都委	自行劃設開發單	下,請
地進行開	元。各	會審議通過時,後續應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元。各開發單元	提供當
發。	開發單	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	得以區段徵收、	地市地
	元得以	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整體開發或市地	重劃主
	整體開	(1)請花蓮縣政府於完成花蓮縣都委會審定細	重劃方式開發。	管機關
	發或市	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應請先行	備註:整體開發	認可之
	地 重	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	係於優先發展區	可行性
	劃方式	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	內劃設較小開發	評估相
	開發。	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本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單元,仍以市地	關證明
		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	重劃或區段徵收	文件
		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方式辦理開發。	(含財
		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	(註:整體開發係	務計
		開發期程。	於優先發展區內	畫、不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	劃設較小開發單	同開發
		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開發方式、土地使	元,仍以市地重	方式公
		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	劃或區段徵收方	共設施
		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式辦理開發)。	面積、
		(3)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條文之理由,請	確認不
		甲. 有關都計畫變更,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參見第六章檢討	增加政
		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	變更原則及變更	府公共
		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	內容/貳、檢討變	設施用
		部計畫作業。	更內容/開發方式	地之財
		乙. 於花蓮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	修訂對照表/	務負擔
		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	P103-104;修正	等資
		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送請市	後條文,請參見	料),
		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	第七章檢討後計	再行提
		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畫/壹拾、開發方	會討
		丙.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	式/ P128。	論。
		函知市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		
		序辦理主要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		
		發布時施、市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二、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花蓮縣政府 103 年 11 月 25 日府建計字第 1030222907 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

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 綜合意見部分:

大	** ** ** * * * * * * * * * * * * * * *	本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 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建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遵照辦理。	本會決議請將本案變
議增列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1.本計畫已增加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5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 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第15條或第22條所 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已屆 滿計畫年限或25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至本案法 令依據。 2.修正內容,請參見第一章緒論/貳、法令依據/P.2。	更法都期實納畫表都令市通施入審內市依計盤辦都核敘書檢法市摘明
六 京面政化化增建工以站降原區內) 京面政化化增建工以站降原區內) 京面政化化增建工以站降原區內) 京面政化化增建工以站降原區內) 京面政化化增建工以站降原區內) 京面政化化增建工以站降原區內) 「大口列定列定定以份役場優其區變 所面政化化增建工以站降原區內) 「大口列定列定定以份役場優其區變 所是 所是 所是 所是 所是 所是 所是 所是 所是 所是	遵照辦理。 1.配合人口調降為 7 萬人,增列變更第 9 案,縮小車站專用區範圍為 5 公頃,其餘原計畫車站特定專用區內,變更內容是事用區為鐵路用地。修正後變更內容如下:	同蓮理合為小區增容站區頃區頃專(頃用公意縣情人7車範列,特()()用4.)地頃意縣情人萬站圍變變定26為20、區97、()納府,調人專,更更專公農91車 公鐵0.。花處配降縮用並內車用 業公站 路2
七.請花蓮縣本 養 一.請花蓮縣 在 一.請花蓮縣 在 一.請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遵照辦理。 1. 經查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02 日第二次部小組會議會上所提之河川區域範圍線目前尚未公告,故本計畫係依經濟部 102 年 1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00300 號函重新公告「花蓮溪水系支流木瓜溪河川區域」辦理河川區變更。變更內容如下: 變更內容 原計畫 (公頃) 河川區 (公頃) 河川區 (0.41) 河濱公園用地 河川區	同容編 編 理 。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	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農業區		
		農業區	(42.85) 河川區		
		(52.82)	(52, 82)		
		道路用地 (0.04)	河川區 (0.04)		
		(0.04) 學校用地	河川區		
		(0.05)	(0.05)		
		河濱公用地兼供自來			
		水事業設施使用 (0.31)	地 (0.31)		
	2. 有	下關變更第3案之變更範		刊署 ,	
		比變更第3案之變更範圍			
				内容/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	及人口,	谷奶畑仪				
編號	位置	變更 原計畫	內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	守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1	山井石			1. 依 經 濟 部	1. 依都市計	遵照辦理。		1 日本版仏
1	計畫區北、	農業區 (51.39)	河川區 (51.39)	95.05.26 經授			內容加丁	1. 同意採納
						1. 修正後變更	内谷如下	花蓮縣政
	東、南	河川區	農業區	水 字 第	盤檢討實	變更內容	٠ . برد	府列席代
	側之木	(0.54)	(0.54)	09520205460	施辦法第	原計畫	新計畫	表表示,
	瓜溪、	學校用地	河川區	號公告之花蓮	18 條:	(公頃)	(公頃)	未來將於
	花蓮溪	(文中)	(0.18)	溪水系花蓮溪	「都市計	河川區	農業區	後期發展
	及荖溪	(0.18)		下游段、支流	畫通盤檢	(0.41)	(0.41)	區及預定
	部分;	河濱公園	農業區	木瓜溪,及經	討變更土	河濱公園	河川區	產業發展
	計畫區	用地	(42.91)	齊部 96.08.08	地使用分	用地	(133.53)	區,依都
	北側,	(42.91)		經授水字第	區規模達	(176. 38)	農業區	市計畫定
	鯉魚潭	河濱公園	河川區	09620206810	一公頃以	(170.56)	(42.85)	期通盤檢
	聯絡道	用地	(133.46)	號公告之花蓮	上之地	農業區	河川區	討實施辦
	路與台	(133.46)		溪水系支流荖	區、新市	(52.82)	(52.82)	法第 18
	九號道	道路用地	河川區	溪之河川區域	區建設地	道路用地	河川區	條規定補
	路附近	(0.04)	(0.04)	範圍,調整部	區或舊市	(0.04)	(0.04)	足公共設
		河濱公園	自來水事	分分區界線,	區更新地	學校用地	河川區	施用地面
		用地兼供	業設施用	屬河川區域範	區,應劃	(0.05)	(0.05)	積。
		自來水事	地	圍部分均變更	設不低於	河濱公用		2. 准照花蓮
		業設施使	(0.31)	為河川區,其	該等地區	地兼供自	自來水事	縣政府依
		用用	()	餘零星原河川	總面積百	水水事業 水水事業	業設施用	據本會專
		(0.31)		區及河濱公園	分之十之	設施使用	地	案小組初
		(0.01)		用地則配合變	公園、綠	(0.31)	(0.31)	步建議意
				更為毗鄰農業	地、廣	2. 請參見第六	音 公 計 総 雨 石	9 22 32 31
				區,且鯉魚潭	場、體育		早做的爱文凉 【/貳、檢討變	事事 同
				聯絡道路亦配	場所、兒			通過。
				合調整路型。	童遊樂場		[內容明細表/ 07-	
				2. 另因變更後已無	用地,並	編號 3 / P91-	-91 °	
				河濱公園用地,	以整體開			
				故配合調整名	發方式興			
				稱,將河濱公園	闢之。」			
				用地(兼供自來水				
				事業設施使用)變				
1				更為自來水事業	未達 公			
				以為日本小事 · · · · · · · · · · · · · · · · · · ·	園、緑			
				3X4011 20	地、廣			
1	1		1	1	一一 原	1		1

編		縿 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	莳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場、體用			
					場所、兒			
					童遊樂場			
					用地不低			
					於「都市			
					發展用			
					地」百分			
					之十之規 定。			
					2. 建議本案			
					除河濱公			
					園 用 地 變			
					更為農業			
					區 (42.91			
					公頃)部			
					分,請加			
					<u>強補充無</u> 法達到都			
					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			
					<u>法第 18 條</u>			
					規定之理			
					由,提請			
					大會討論 外 , 其餘			
					准照縣政			
					府核議意			
					見通過。			
2	計畫區	道路用地	住宅區	1. 本案係原車站	建議除補充新	遵照辨理。		准照花蓮
	西側、	(0.74)	(0.33)	特定專用區北	世紀社區於民	1. 修正後變更	內容如下:	縣政府依
	原車站		農業區	側之住宅區	國 85 年已取得	變更內容		據本會專
	專用區		(0.16)	(新世紀社區)		— .	新計畫(公	案小組初
	北側之 住宅區		車站特定專用區	居民陳情及 96 年 10 月機關			頃)	步建議意 見所送計
	任七四		等用區 (0.25)		可重音級奶, 並加強補充變	II (a = ()	農業區	光月 送前 畫書、圖
			(0.20)	2. 新世紀社區係			(0.38)	通過。
				民國 85 年取			住宅區 (0.25)	
				得建照之合法	核議意見通		車站専用	
				勞工住宅興	過。		1 年 4 千 7 7 1	
				建,本特定區			(0.03)	
				於民國 90 年 發布實施時,			廣場用地	
				股型 具施 时, 因套繪誤差,			(0.08)	
				導致計畫與現		農業區	道路用地	
				況不符,致 30		(0.19)	(0.19)	
				公尺寬 2-1 號		2. 變更理由修		
				計畫道路與闢			:原車站特定 北側之住宅	
				時,將拆遷數			北侧之任屯 世紀社區)居	
				棟 3 層透天建物,招致民			及 96 年 10	
				初,招致民			協調會提	
				, w		出。		

編	4. 107	變更	內容	₩ E - 12 1	本會專案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1 4 3 3 3 4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	·	3. 依新世紀社區	'	(2)新世紀社區係民國	ı.
				圍牆為道路境		88 年取得建照之合	
				界線劃設計畫		法勞工住宅(詳附	
				道路。		件),本特定區於民	
				4. 計畫路寬併整體		國 90 年發布實施	
				道系統檢討調		時,因套繪誤差,	
				整。		導致計畫與現況不	
						符,致 2-1 號計畫	
						道路興闢時,將拆	
						遷數棟 3 層透天建	
						物,招致民怨。	
						(3)依新世紀社區圍牆	
						為道路境界線劃設	
						計畫道路。	
						(4)計畫路寬併整體道	
						系統檢討調整,配	
						合變更部分農業區	
						為道路用地。	
						(5)註:	
						a. 路內段 388-1 地號依計	
						畫道路逕為分割,配合	
						新世紀社區圍牆變更部	
						分道路用地為廣場用	
						地。	
						b. 新世紀社區於民國 88	
						年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之	
						證明文件詳附件。	
						3. 新世紀社區於民國 88	
						年已取得合法使用執	
						照,相關證明文件詳如	
						附件一。	
						4. 請參見第六章檢討變更	
						原則及變更內容/貳、	
						檢討變更內容/變更內	
						容明細表/編號 4 /	
						P91−97 ∘	

(三)發展準則與管制要點修訂對照表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五更積預更不細之關計議與關係書。變積不細之關計為於發發面。變積不細之關於畫。內區畫公內區畫但依業則內。與內國國人內區,與內區與內國國國人內。與一個內國國國人內。與一個內國國國人內。與一個內國國國人內。與一個內國國國人內。與一個內國國國人內。與一個內國國人內。與一個內國國人內。與一個內國,與一個內國,與一個內國,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四內各變圖公子。 後期發明 不明	為避免農業區蛙躍式小規模 變更,造成公共設施無法完 整及連續性劃設(例如:道 路用地等),建議維持原計 畫條文。	遵照辦理。 1. 增調至 4. 编解 4. 编解 4. 编解 4. 全额 5. 不 6. 不 6. 不 6. 不 7. 不 8. 不 8. 不 8. 不 8. 不 8. 不 8. 不 8. 不 8	本書發管「定區使畫得公修案第展制·產內用區小頃除125則四·發變發積 , 計劃與:預展更計不30請為畫頁與:預展更計不30請為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時,得按該規定之最小面積規定。			30 畫段係市用發最 3. 見則檢方P9次討準明 公均但按畫議,面 文六變變修了式,後則 會為土內業範接規 理檢內內計 6 第 是 大	「定區使畫得公其計·產內用區小頃餘畫·業各開面於」維條·發變發積 外持文預展更計不10,原。
四農區總口宅板宅地時依農範序發展審施 中編區預用後口分工積工面土政區所申或要、 政工不定地期已之業均業積地部變載請由擬核 府業受養優區計,商原商之關都用定自機畫公 策特限展先之畫或業計業五係市審與行關,佈 需定制內展住人 地住樓 得畫規 發法 而用	五展用面公縣在計整、區開積頃政此畫之、區開積頃政此畫之之。 医阴髓内 经总额 医医验验 小經意各語 得但同。均段是一个,所限區區發達之 10 蓮不部完	基府 依定本勢發畫基發後都農使惟舍為未展業「理部地十管(照於核 都,計及展則於展,市業用目之避來,發應整計區七機即,過 書產圍力序農列序制定發共已及興整研門並不第不等, 遇 法業預,,業現之條程展設核使建基提管部餘體市書發發建。 第發計所現區行之條程展設核使建基提管部餘體市書發發達、 第發計所現區行人係區施發用農地所制計未開計規建	127。 遵 增由修 五內畫10 縣 學 與 學 與 解 與 解 與 在 與 在 與 在 與 在 與 在 與 在 與 在 與 在	請組辦審意

- (四)為避免預定產業發展區無規劃且無限制往農業生產環境擴張,請研訂「預定產業發展區」之相關發展願景及構想,惟請刪除本會中所提「第二環:提供產業支援功能」內容,納入計畫書內發展構想章節敘明。
- (五)本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計畫書變更內容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六)專案小組會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花蓮縣政府研析處理意見	本會決議
經水第川計北東側瓜花及部濟利九局畫、、之溪蓮荖分部署河 區 南木、溪溪	號1」變更理由為「依經濟部95年5月26日經授水字第09520205460號公告之花蓮溪水系花蓮溪下游段、支流木瓜溪,及經濟部96年8月8日經授水字第09620206810號公告之花蓮溪水系支流荖溪之河川區域範圍割監部分分區界線」;經查本河段除上述河川區域公告文號外,需再補述經濟部102年1月11日經授水字第10220200300號公告之花蓮溪水系支流木瓜溪(自花蓮溪匯流口至鐵路橋)。	酌予採納。 本案經濟部 102 年 1 月 11 日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同變更內容明 細表編號1辦 理。

【附錄】花蓮縣政府103年11月25日府建計字第1030222907號函對 103年8月12日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建議意見之回 復意見對照表。

一、綜合意見部分: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二. 為配合全國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計畫年期為 115 年,建議同 意維持原計畫年期 115 年。	敬悉。 有關計畫年期之內容,請參見第七章檢討後 計畫/貳、計畫年期/ P.109。	准照花蓮縣政府 依據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 所送計畫書、圖 通過。
三. 本特定區計畫之計畫人口數 10 萬	遵照辦理。	准照花蓮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人與實際活動人口 1 萬 6,315 人差 距過大,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意見請花蓮縣政府調降人 101 年 12 月 28 日台內營 1010811800 號函訂定,基本居住人 準,估算共可容納約 67,291 人 故建議計畫人口數由 10 萬人 故建議計畫人 答,以符合實際發展現況。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 1. 配合計畫人口調降,增列計畫人口與實際活動人口差距過大之課題。
- 配合人口調降為 7 萬人,調整土地使用 分區,增列變更第 9 案,縮小車站專用 區範圍為 5 公頃,其餘範圍變更為毗趴 分區,以符合目前人口實際發展現況, 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以 7 萬計畫人口,進行公共設施用 地需求檢討。
- 3. 修正內容,請參見第五章發展願景、目標、原則及構想/壹、課題與對策/課題一/ P.75;第六章檢討變更原則及變更內容/貳、檢討變更內容/變更內容/貳、檢討變更內容/多第八章檢討變更原則及變更內容/五、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檢討/ P88-89;第七章檢討後計畫/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P.109。

依據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 所送計畫書、圖 通過。

本會決議

- 四.計畫書第 55 頁整體發展構想空間 配置,志學社區原為本計畫發布前 之既有聚落,由於計畫人口調降為 7 萬人涉及細部計畫內容,本次檢 討提出 3 項構想,建請刪除下列 2 項構想,併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
 - - (二)檢討細部計畫內容,調整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及道路用地,減少地方居民財產與權利之損失。

遵照辦理。

- - 考量住宅區(既有建成區)當地發展現 況,調整建成區之都市更新開發方式, 建議增列採分期分區辦理、鼓勵民間以 較小規模單元申請自辦更新方式辦理、 建立獎勵捐贈獲得容積機制,增加土地 利用效率及確保公共服務品質。」
- 2. 修正內容,請參見第五章發展願景、目標、原則及構想/肆、發展構想/二、整體發展構想空間配置/(二)都市更新區(志學社區)/P.81。

請小見除辦以申式勵機利公質樣組辦「理較請辦捐制用共」條組辦「理較請辦捐制用共及財務,分鼓規辦、獲增率務專議請分民單新立容土確果意刪區間元方獎積地保

五. 案內安養中心專用區(面積 7.23 公 頃)建議維持原計畫,其理由係同 意採納本次回復意見資料及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席代 表意見,本計畫區於優先發展區內 劃設安養中心專用區 7.23 公頃, 目前安養中心有 70 為安養人員, 配合立法院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三 讀通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組織法」及「榮民總醫院組織準 則」,於103年1月安養中心及花 蓮榮家整併後,70為安養人員已移 往花蓮榮家安養,本基地已騰空, 未來將評估採 BOT 方式估採安養委 託民間經營,如評估不可行者,該 委員會將該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變 遵照辦理。

安養中心專用區維持原計畫。

准照花蓮縣政府 依據本會專議 題初送計畫 所送計畫 圖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更為非公用財產後,一併移交國有		7 4 5 7 74
財產署管有,再整體評估規劃。		
七. 交通系統部份:	1. 遵照辦理。	准照花蓮縣政府
(一)同意採納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 有關台 9 線及台 11 丙線道路道路尖峰時	依據本會專案小
回復意見,有關台9線及台11	刻資料,已補充至第四章發展現況分析之交	組初步建議意見
丙線道路資料(詳附件二),惟	通系統章節,修正內容,請參見第四章發展	所送計畫書、圖
前述資料內「台 9 線道路尖峰	現況分析/陸、交通系統/(一). 聯外道路/	通過。
時刻北行為下午 7~8 點,南行 為早上 5~6 點」,請修正為	P. 62–63 °	
「台 9 線道路尖峰時段北行為		
上午7~8點,南行為上午5~6		
點」,併請納入計畫書相關章		
節敘明。		
(二)同意採納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敬悉。	准照花蓮縣政府
回復意見,本計畫區位於花東		依據本會專案小
縱谷風景特定區範圍,雖未列		組初步建議意見
入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觀光發		所送計畫書、圖
展中鯉魚潭/光復系統的觀光		通過。
據點,因前往各景點必經過本		
計畫區,補充台 9 線及台 11		
丙線經過本計畫區之旅遊淡旺 季交通量(詳附件三)。		
(三)為發展「鐵馬+鐵道」之雙鐵旅	र्कत गर्म अपने अपने अपने अपने अपने अपने अपने अपने	准照花蓮縣政府
遊,請補充自行車道串連計	遵照辦理。	依據本會專案小
畫。	1. 經查目前僅有兩潭自行車道沿木瓜溪行 經本計畫區之西北側。	組初步建議意見
_		所送計畫書、圖
		通過。
	背景及發展現況/貳、社會經濟環境/ 四、交通系統現況 / P.64-65。	
\	四、交通系統現況 / F.04-03。 敬悉。	挂伏塘 車 安 1 4n
八. 建議事項:本計畫區擬定之主要目 的,係為配合國立東華大學之設	蚁心。 	請依據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辦
校,達成生態、健康、永續大學		初少廷\ 息兄辨 理。
城之目的,請國立東華大學能扮		4
演本計畫區發展重要推手,透過		
學校各科系積極參與在地文化特		
色及自然資源保育、東部觀光旅		
遊、引進國際會議等活動,並請		
花蓮縣政府成立本計畫區推動發		
展委員會,由花蓮縣政府定期邀		
集國立東華大學及交通部觀光局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單		
位會商,以利本計畫區發展。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

		·	. –	•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號	加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入吐田	初步建議意見	化连标政剂 处垤 捐 心	平百八哦
3	計畫	道路用地	河川區	1. 本案於 96 年	1. 據花蓮	遵照辦理。	准照花蓮
	區東	(7.32)	(3.10)	10 月機關協	縣政府列席代表	1. 變更理由修正如下:	縣政府依
	側台		農業區	調會提出。	表示,台11丙	(1) 本案於 96 年 10 月機	據本會專
	11		(4.00)	2. 部分台 11 丙	線省道,於民國	關協調會提出	案小組初
	丙 縣		環保設施	縣道開闢現況	90 年發布實施前	(2)省道台 11 丙線於民國	步建議意
	道,		用地	與計畫不符。	已開闢完成,因	90 年本計畫發布實施前已	見所送計
	自環		(0.22)	3. 本次檢討參酌	當時相關圖資精	開闢完成,因當時相關圖	畫書、圖
	保設	電路鐵塔	農業區	現況調整計畫	度不足,導致台	資精度不 足,造成部分	通過。
	施用	用地	(0.04)	道路路型,以	11 丙省道開闢現	計畫道路與省道台 11 丙	
	地至	(0.04)		符實際。	況地形圖與都市	線開闢現況不符。	
	計畫	農業區	電路鐵塔用		計畫圖套疊不	(3) 本次檢討參酌現況調	

編		総五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端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曾寺亲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373	區邊	(0.04)	地		符。	整計畫道路路型,以符實	
	界段		(0.04)		2. 建議除	際。	
		河川區	道路用地			2. 請參見第六章檢討變更原	
			(7.03)		「台11 丙縣	則及變更內容/貳、檢討	
		河濱公園用地			道」修正為「省 道台11 丙	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5 / P91-97。	
		(0.31)			線」,並將前述	4/C/ (WHH) JI/C 0 / 101 01	
		農業區			說明納入變更理		
		(4.28)			由欄位內敘明		
					外,其餘准照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4	位於	道路用地	農業區	1. 此道路原為考		遵照辦理。	准照花蓮
1	特定	(7.26)	(7.14)	量計畫人口所			縣政府依
	區西		保護區	需,劃設為		(1) 鯉魚潭聯絡道路於	
	北處		(0.12)	30 公尺寬,		民國 90 年本計畫發	
	之鯉	保護區	道路用地	實際開闢現況			
	魚潭聯絡	(0.01)	(0.01)	僅為 6~8 公尺寬,基於現			
	道路			况地形與環境		劃設為 30 公尺寬道	
				敏感性之考			
				量,不適宜開	· ·	與環境敏感性之考	
				闢為 30 公尺		量,不適宜開闢為	
				寬道路,變更縮小為 10 公		30 公尺寬道路,本 次檢討配合現況道	
				M	檢討配合現	及	
				2. 由於此道路非		計畫道路寬度為 10	
				聯絡鯉魚潭之	調整,縮減	公尺。	
				必要性道路,	道路寬度為	(2) 由於此道路非聯絡	
				至鯉魚潭主要	10 公尺。 2. 建議除	鯉魚潭之必要性道 路,至鯉魚潭主要	
				道路為台 9 線 接台 9 丙線即	2. 建議除 下列各點外	路, 主麒 点 厚王安 道路為台 9 線接台 9	
					外,其餘准	丙線即可到達,經	
				討若縮小道路	照縣政府核	檢討若縮小道路寬	
				寬度,暫不致	議意見通	度,暫不致影響整	
				影響整體交通	過。	體交通系統。	
				系統。	(1) 請將前 述說明納入	2. 已調整道路系統檢討對照 表,道路編號鯉魚潭連絡	
					變更理由欄	道路現行計畫道路寬度為	
					位內敘明。	30 公尺。詳見計畫書第六	
					(2)計畫書第		
					82 頁道路系	容/貳、檢討變更內容 / 變更第 12 案道路系統討	
					統檢討對照 表,道路編	愛史第 12 系组始系統計 對照表/P105。	
					號魚潭連絡	3. 請參見第六章檢討變更	
					道路現行計	原則及變更內容/貳、檢	
					畫道路寬度	討變更內容/變更內容明	
					10公尺,請	細表編號 6/P91−97。	
					修正為 30 公 尺。		
5	吳全	農業區	墳墓用地	1. 吳全公墓目		 遵照辦理。	准 照 花
	公墓	(6.38)	(6.38)	前座落本特	本案除下列		蓮縣政
		河濱公園	墳墓用地	定區農業區	各點外,其	(1) 吳全公墓範	· ·
		用地	(0.71)	內,為求管			
		(0.71)		用合一,檢 討將其變更	府核議意見 通過。	1345 · 1345-1 · 1346 · 1347 ·	案 小 組 初 步 建
				· · · · · · · · · · · · · · · · · · ·	(1) 請將		-
	1	1	1	· / / 2 //	-/4 //4		/5

編		孌 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編號	位置		內容 新計畫	變 地實依國准全變用屬分案川更,際民7設公更地河,變區以需政8 置墓為。川併更。 名. 民核吳圍墓 部1河	左民核吳圍件書利(地列國准全之納敘查)南民7設公證入明考 侧翼塞明計,。本緊處年之範文畫以 墓鄉	置之吳全公墓範圍之證	畫書、
					為農業區, 吳 全 段		
					1389-土地 為河濱公園		
C	17 123	14 17 4 -10	曲业口	1 4 2 5 101 4	用地)。	++L IE	44 tcn 44
6	垃圾 處理 廠用	垃圾處理 廠用地 (11.70)	農業區 (11.70)	1. 依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府 建 計 字 第	建議准照縣 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敬悉。 請參見第六章檢討變更原則 及變更內容/貳、檢討變更	
	地	(11, 10)		1010043113	, o	內容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総西畑上	本會專案小組	扩落影妆点声细珠形	十
號	位直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號不「倉資行及畫因無開變廠函同花儲源性前」環需發更為所意式再評置。保地計垃農水 局需畫圾業 亦求,處區		號 8 / P91-97。	案初議所畫圖過小步意送書。 超建見計、通
7	計範西畫圍界	西山界與線線為	西鯉景計東以魚特畫為花潭定範界	原特定區計畫	建議本案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敬悉。 請參見第六章檢討變更原 則及變更內容/美更內容/變更內容 表/編號2/P91-97。	准縣據案步見畫通照政本小建所書過花府會組議送、。
8	發展畫	發展準則	修容展管表內發及照	為加速後期發	同初步建議意 見十一辦理。	敬悉。 1. 修正內容詳十一條 準則與。 2. 請參見變更內容/變更,內容 與實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一數	據案步見畫通本小建所書過會組議送、。
9	實計畫	開發方式	修容發照 (三) 性內開對	段發財難開先發民之後,源,發發方間彈收考等為檢區,資。式投性人人,與其人人,以與其一人,以與其一人,發表,與其一人,與其一人,以與其一人,以與其一人,以與其一人,以與其一人,以與其一人,以與其一人,以以	見十二辦理。	敬悉。 1. 修正內容詳十二、開發 方式修訂對照表。 2. 請參見第六內容談照表 原則及變更內容/變更內容/變更內 明明表編,竟檢容 明明表編,竟檢容 明明表編,竟檢容 明明及變更內容/變、 原則變更內容/變、 京則變更內容/變、 計劃, 京則是數學內容 原則變更內容 原則變更內容 原則變更內容 影響更內容 影響, 影響,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據案步見畫通本小建所書過
10	實施過程	(三)特定 區內主要		依「都市計畫法 臺灣省施行細	同意採納花蓮 縣政府列席代	遵照辦理。 1. 修正後條文如下:	准照花蓮縣政府依

編		變更	内容	W ·	本會專案小組	المستقدية المستقدية	1 2 1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管理	計畫道路		' - ' ' '	表表示及簡報	(三) 特定區內主要計畫	
	要點	經劃定公		項第2款之規	資料第9頁顯	道路經劃定公告後,道	
	第三款	告後,道 路穿越之			示,有關指定 建築線時應依	路穿越之農業區於指定 建築線時應依道路兩側	I I
	水	脚牙			道路兩側退縮	退縮至少10公尺。	I I
		指定建築				2. 請參見第六章檢討變更	
		線時應依			原規劃意旨,	原則及變更內容/貳、檢	
		道路兩側			係為預留未來	討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退縮至少			農業區開發後	明細表/編號 15 / P91-	
		20 公尺。	8 公尺。	原計畫指定建築線時退縮距離為8	時作為計畫道 政佑田之順	97;及第七章檢討後計 畫/壹拾貳、其他/二、	
				公尺。	地,故建議修	實施過程管制要點/	
				4/2	正為退縮至少	P130	
					10 公尺,未來		
					道路寬度即可		
					劃設20公尺,		
					並配合發展準 則與管制要點		
					第7點:「自		
					行興闢之聯絡		
					道路,路寬不		
					得少於 20 公		
					尺…		
					(略)。」規 定:請將左列		
					促· 明府左列 條文內容:		
					「(三)特定		
					區內主要計畫		
					道路經劃定公		
					告後,道路穿		
					越之農業區於 指定建築線時		
					應依道路兩側		
					退縮至少8公		
					尺。修正為:		
					「(三)特定		
					區內主要計畫		
					道路經劃定公 告後,道路穿		
					超之農業區於		
					指定建築線時		
					應依道路兩側		
					退縮至少10公		
1 1	14	·关···································	从山上山	ナ臨メロンリ	尺」。	第四部四 m.t.p. 1. 二元 心 工	14 pn ++ ++
11	特定整		檢討內容詳道路系	有鑒於區內計 畫道路多屬於	併同變更內 容明細表編	遵照辦理。刪除本項變更 內容。	准照花蓮 縣政府依
	豐 交	小 かい	所 題 略 示 統 檢 討 對	30 公尺以上之	號 4 及編號	114	據本會專
	通系		照表	計畫道路,未	12 辦理,請		案小組初
	統 檢			來開闢需大量	删除本項變		步建議意
	討			徵收私有土	更內容。		見所送計
				地,恐引起民			畫書、圖
				眾反彈,故針 對全區整體交			通過。
				到 至 四 登 恒 交 通 系 統 進 行 檢			
				討。			
ь	1			1 - 4		<u> </u>	1

編	7. 里	變更	內容	绘西珊上	本會專案小組	计结形化应表现法形	上人山半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初步建議意見		
_	位 道編1-612人與道編1-52人則	原計 道路 (6.34) 農(0.19)		必要時東華大學 應退縮校以維持 原計畫寬度 30 公 尺。	一次基口人萬除外照議過1. (選 <	(發訂辦其花府會組議送書過四方對理餘蓮依專初意計、。)式照外准縣據案步見 圖開修表,照政本小建所畫通
					方式 (例 如:1. 採	正後計畫人口7萬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號	一江旦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叉互由	初步建議意見	化连标政府处理目的	本百八哦
					區段徵收、	人,1-1、1-6號道	
					市地重劃	路必要時東華大學	
					等) , 2.	應退縮校地供道路	
					公共設施負	使用,以維持原計	
					擔回饋內容	畫寬度30公尺。	
					等事項。	(3) 3.2-1.2-2號道路納	
					3. 請將備註	入「擬定東華大學	
					內 容:	城特定區(志學社	
					「1-1、1-	區附近地區)細部	
					6 及 2-5 號	計畫」整體開發。	
					道路:必要	(4) 現況人口如達到修	
					時東華大學	正後計畫人口7萬	
					應退縮校地	人,2-5號道路必	
					供道路使	要時東華大學應退	
					用,以維持	縮校地供道路使	
					原計畫寬度	用,以維持原計畫	
					30 公	寬度30公尺。	
						請參見第六章檢討變更	
					為「現況人	原則及變更內容/貳、檢	
					口如達到修		
					正後計畫人	明細表編號 12 / P91-	
					口7萬人,	97 •	
					1-1 \ 1-6		
					及 2-5 號		
					道路:必要		
					時東華大學		
					應退縮校地		
					供道路使		
					用,以維持		
					原計畫寬度		
					30 公		
					尺。」		

三、發展準則與管制要點修訂對照表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一、凡本計畫說明書未 、凡本計畫說明書未 、凡本計畫說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一書定分依 一書定分依 一書定 一書定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建議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敬悉。 本條文同公展條文, 無增列條文修正理 由。 條文請參見第七章檢 討後計畫/玖、發展 準則與管制/P125- 127。	准政會初見書過花依案建送圖
二、除優先發展區外, 其他各期細門以供給該 期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除優先發展區 外,其內之商業區 外,畫內之該商業 服, 以供給該商業 服務之用。 所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建議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敬悉。 增列本條文修正理 由:修譯用用 及刪除誤用法條 為 人 人 一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准政會初見書過 能依案建送 動力 見書過 。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設為一區。	中劃設。		式修訂對照表/P103-107;修正後條文,請參見第七章檢討後計畫/玖、發展準則與管制/P125-127。	
三土住百商原板土政區所請由要審施 花區時有及 由業核專本本後得口之區畫積權之更之更蓮定、 縣擬將聚新 央管之區展限無於已五樓住百利「使規自縣細核 政定優落。 政機住開區縣縣於已五樓住百利「使規自縣細核 政定優落。 政機住開后制展展先原,板及之條市審與開府計後 於部考區 及之社計實展畫住積業十得畫規序。發,佈 期部容利 目策或,而業區人宅已樓時依農範,或展依實 發計納建 的專特得不業區人宅已複時依農範,或展依實 發計納建 的專特得不	三後展部考落更、花類、白色、白色、白色、白色、白色、白色、白色、白色、白色、白色、白色、白色、白色、	為避免更有養養。	遵縣 体	准政會初見書過紅府專步所、。花依案建送圖據小議計圖縣本組意畫通
-	六開門 京縣 明書 一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建議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敬增出發降交條第及討式內別 整理開,之 整理所 整理所 整理所 整理 整理 整理 整理 整理 整理 於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准政會初見書過花依案建送圖據小議計圖
-	七、前項自行與闢 之聯絡道路,路寬 不得少於20公尺, 該連絡道路須有足	建議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敬悉。 增列本條文修正理由:確保開發區外道 路路寬。 條文之理由,請參見	准照花據本 政傳 東 京 東 東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武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夠容量可容納該開 發所產生之交通需 求,且可列入公共 設施面積計算。		第六章檢討變更原則 及變更內容/開發方 式修訂對照表/P98- 102;修正後條文, 請參見第七章檢討後 計畫/玖、發展準則 與管制/P125-127。	書、圖通。
六、以區段徵收取得土 地開發時,得由花蓮縣 政府經意見調查及評估 可行性後,得先予進行 區段徵收而後公佈細部 計畫。	八、以區段徵收取得土地開發時,得出地開發時,經過一個人。 得土地開發時,經過一個人。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建議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敬悉。 增出、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准政會初見書過花依案建送圖
	九興所使區公內屆核止府者、辦有用,告取期定。同,公產權之應之得未之但意不民業人開自次建取細經延在民業人開發細日築得部花長此擊或請計部起執者計蓮期限。業上變畫計五照,畫縣限。、地更畫年;原廢政	建部期定止府者修未市恢但意在議條未之。同,正取計復經延此院文取細但意不為得畫原花長限將「者計花長此,相用縣限」,畫蓮期限應關分政者在,畫蓮期限應關分政者	遵 增由定產人計範修 九辦權開部五照應規區同在 3.見則檢方內文討準127。 以	准政會初見書過程政會初見書過程,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七、後期發展區各開發 計畫內之各使用分區之	十、後期發展區各 開發計畫內之各使	建議准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敬悉。 增列本條文修正理 由:調整編號。	准照花蓮縣 政府依據本 會專案小組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平均容積率以不高於優 先發展區相關使用分區 之平均容積率為原則。	用分區之平均容積 率以不高於優先發 展區相關使用分區 之平均容積率為原 則。		條文之理由,請參見 第六章檢討變更原名/ 計變更內容/開發/ 式修訂對照表/ P98- 102;修正後條文 請參見第七章檢 計畫/玖、發展準則 與管制/P125-127。	初步建議意 見所送
八、各申請變更計畫應 地利共享原則,對要求 變更土地使用強度者明 列回饋規定。	十一、各申請變更 計畫應地利共享原 則,對要求變更 地使用強度者明列 回饋規定。	建議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敬悉。 增用: 1. 和 2. 內 6 條 文 6 條 就 6 條 文 6 條 就 6 條 就 6 條 就 6 條 就 6 於 6 於 6 於 6 於 6 於 6 於 7 於 7 於 7 於 7 於	准政會初見書過花依案建送圖報本組意畫通
	十展下(部開細體依省業使(後客列 細畫蔽 在 1) 計發部開都施區用)之積規 部後率 定管 的 一次	為業之執業發府業(「計發部開都施區用另及其畫前都第主建其核避區建照無展所發一應畫。計發市行之。行辦餘並之市2管築餘議免核築,完,提展)另及其畫前計細規」擬理未完地計項機執則意縣發執造整同左區條行辦餘並之畫則定修定整擬成區畫但關照准見政多照成基意列使文擬理未完使法有管正細體定整,法書不」照通府處及未地採預用內定整擬成用臺關制為部開細體不第規得。縣過於農使來可納定管容細體定整應灣農其「計發部開適7定核 政。農舍用產供縣產制:部開細體依省業使應畫。計發用條,發 府	遵增由於舍執無展照南區區學畫分都及施定關條第及討式16請計與照列:農之照完,之科計部管工()(市都行,規文六變變修了多書管辦本1.業建,整新規學畫分制業 土設市細新定之章更更訂;見/制理條為區築造基增定工()要園科地計計則增。理檢內內對修第玖/門理條務配案也發2.園含地、特園用制法等用 ,變//表後章發氏未也發2.園含地、特園用制法等用 ,變//表後章發上改處使產供築酌特學用南區區區點灣關度 參原、發P9文討準。正政處使產供築酌特學用南區區區點灣關度 參原、發P9文討準。正政處使產供築酌特學用南區區區點灣關度 參原、發P9文討準。	准政會初見書過花依案建送。 題據小議計圖縣本組意畫通
-	十三、預定產業發 展區為培植新興產 業及配合地方發	基於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下列各點對預 定產業發展區之書 面意見;故請刪除	遵照辦理。 刪除本條文內容。	准照花蓮縣 政府依據本 會專案組 初步建議意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展區下 (發心(援) 建二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本依灣條保定產建必業區生用合的 倘市作則劃區式位分避用 (業案定面條 撑省規持,外農要設加產無農。 本計產應,,混,區免失 備委小產意文 都施定農除,舍設施註或關業 計畫業進劃而淆以管加序 註員組業見內 市行,業保僅、施。與農者區 畫農發分非全符制重之 : 會會發。容 計細農生持得農或故上業,區 擬業展行其採區土精農情 行第議展) 畫則業產農申業休於開經均劃 變區使細功加原地神業形 政3中區 法第區而業請產閒農農營不定 更土用部能註有使,區。 院次對之法第區而業請產閒農農營不定 更土用部能註有使,區。 院次對之臺 29 為劃生興銷農業業使符目 都地,規分方定用亦使 農專預書		見書過
-	十展開負下(所該之自完贈開(廣面發10要開興理並令四區發擔:)占開30%與後花供公、不元,畫者汙等符但、內單比 公面發%與後花供公、不元,畫者汙等符但預申元例 共積單,建將蓮公園隔得總先遊自、保相發定請公及 設不元由,該縣眾、離低面設路自、保相發產變共原 施得總關於產政使綠綠於積置問行垃設關基業更設則 用低面發興權府用地帶該 置邊留圾施法地發之施如 地於積者建捐,。、等開 主。設處, 位	建議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遵增由念置業畫議種範修代整條第及討式10名 參畫管照列:1, 比創農規用辦正金條文六變變修2 參畫管辦本以定。條區及用等共畫編理檢內內對修第玖/學公2.例變工途相設方號由討容容照正七、2.數共 、更業及關施式。,變//表後章發-127下區施酌市用區用定目3. 參原、發P9文討準。正區施酌市用區用定目3. 参原、發P9文討準。正區施酌市用區用定目3. 参原、發P9文討準。	准政會初見書過花依案建送圖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於服水處之衛免施設及業(之部納按更地共範理以水下汙開電模管第共以代發第一生內力,接道處者,經關項施金之元期第生內力,接道處者,經關項施金之元期算生內力,接通處理並其目同須,方計核公。下,達且通者理並其目同須,方計核公。			
-	十發注積造於使定開貯基關區使前一五為及,成各用有挖留地規內用述致、確增降環細管關率與保定屬分各之、体別所低境部制綠及涵水。同區項標定下水發擊畫點面置水施本種,定。區水性行,土中積兩分之特土有應開補面為應地擬、水之相定地關有	本項條文內審領書 書議刪除本條文內容 等項內容 。	遵照辦理。 刪除本條文內容。	准政會初見書過花依案建送圖據小議計通縣本組意畫
-	十六、本特定區內 建築開發行為市 建築開發都市 養養 養養 過後始得核發建 執照。	建議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敬悉。 增出。 學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准政會初見書過 花依案建送圖 電影本組意畫通
-	十七、擬定細部計畫時應進行都市設計,前項都市設計內容須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	本項條文內容係細 部計畫載明事項, 建議删除本條文內 容。	遵照辦理。 刪除本條文內容。	准照府專建 花依案建計 動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項 (系) (道項(配) (規) (置色(配) 人統) (之) (人然) (人然) (人然) (人然) (人然) (人然) (人然) (人然			過。
-	十八、本特定區建 築基地開發,建 物規劃設計應,建築 低於綠建築指標級為原則,並 緩為原則 最達到銀級為目 標。	本項條文內容係細 部計畫載明事項, 建議删除本條文內 容。	遵照辦理。 刪除本條文內容。	准 政會 神 東 明 形 下 事 步 所 、 。
-	一十建採估築綠級之 (級予積(級給容限(級給容限 人) 一种都率,通估都率 人,基政統選築上積 通估市乘通估都率 本及綠取書級,勵 綠級畫為綠金計8% 綠石計10% 本及綠取書級,勵 綠級畫為綠金計8% 綠石計10% 大建建得及評其如 建者原限建級畫為 建級畫為 與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本項條文所事文內事文內明本語議冊以內容,與本條文內,內容可以內容,與一次內部,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內	遵照辦理。	准政會初見書過紅依案建送圖葉小議計通
	級主管機關審 議通過後, 發者應簽 政政 職妻 就書,納 議書 開 課 申請書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在整使後得章取章不入設金得者息 前算比積公保願,執年建未綠,歸蓮之依建保還 證察以票以現愈祭照內築依建保還縣專協築證。 金積土期計繳交證核,標協築證,政戶議標金 之獎地土算納於發取 議標金納府基取章無 計勵面地;方			
-	式,由花蓮縣政 府另訂定之。 二十、特定區採整	本項條文內容係細	遵照辦理。	准照花蓮縣 ************************************
	體時下(整展業設得獎基規()3000上街開展區區計予勵基規()3000上街開展區區計予勵基規()3000上街開度區區計予勵基規()3000上街開街或之經審容上地模前。3000上街開街或之大優區縣過勵下 剧基)第一个大優區縣過勵下 剧基)第一个大優區縣過勵下 剧基)第一个大多数,定在全域發育,在一个大多数,是一个一种一个大多数,是一个一个大多数,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大多数,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种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部計畫載本條文內內	删除本條文內容。	政會初見書過伤案建送圖樣小議計通本組意畫

現行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展設得獎基規(頃一名 10 15 以為住地平廓展展5時,表體發年年年第年年,表別屬下屬基。 10 15 以為住地平廓展展5時,表體發生,一个一方面,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二十分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一年十八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	本項條文內容係細 部計畫 議删除本條文內 容。	遵照辦理。 刪除本條文內容。	准政會初見書過花依案建送圖據小議計通縣本組意畫

四、開發方式修訂對照表

現 行 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三 二發 本上權人辦計後發花府更段行區站用蓮府省與業合其辦蓮味、展 區由利按理畫進,蓮辦後徵開內特區 、鐵台公開計法縣人 後區 原土關規都變行或縣理以收發之定由 台路灣司發畫由政期 則地係定市更開由政變區進。車專花政灣局糖聯,與花府	後本由關定計進或政更徵發車用縣灣與公發與蓮定期區土係辦畫行由府後收。站區政省台司,辦縣之發原地人理變開花辦以進區特由府鐵灣聯其法政。區則權按都更發蓮理區行內定花、路糖合計由府區則權按都更發蓮理區行內定花、路糖合計由府	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別席代表表示。孫之法相關規定的人之事的時代表表示。 一個人物學的人之, 一個人物學的人之, 一個人的人之, 一個人的人。 一個人。	遵增由更畫修 二 本權規變或擬變進 3. 參 更 貳 開 表 正 第 壹照列:應。正、 區利定更由細更行 條 見 原、 發 / 後 七 拾 解 文 榮 解 則係理進蓮計以發 之 六 及 討 式 內 內 對 ; 參 計 式 正區部 下 區 土相計發府辦徵 , 討 內 內 對 ; 參 計 式 正 題 對 下 區 土相計發府辦徵 請 變 容 容 照 修 見 畫 / 理 雙 計	准府保制、建立、建立、建筑、建筑、建筑、建筑、建筑、建筑、建筑、建筑、建筑、建筑、建筑、建筑、建筑、
另 三業 本上政定或定 預展 區由府工特 原中以業定 原中以業定	府事產地人面規地、業業所,積模、公、人,得達依民興或有勘一之都營辦土權選定土市	建議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P128。 敬增由新式條見原貳開表/ 修產開。,對內內對;參畫、 企業發 作者」字由檢更變够6103-104;參 正業發 養育的一次對;後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准照 旅鄉 電影 電腦 電腦 不

現 行 計畫條文	報部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發。				
四大東校教購部25頃逐預中、學華區育取土 並編興東 大巳部得土 並編興華 學由價全地公正列建	四學東區部全公逐算東 一	建議准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敬悉。 本條文同公展條文 無增列條文修正理 由。 條文請參見第七章 檢討後計畫/壹拾、 開發方式/ P128。	准照 樣本 會 案 議 畫 遇 過。
- 五社志土為頃劃宅有採新相更進與劃業地「畫變審範變發、區學地59,設區建都方關新行開設區 都農更 」 更志 社面 5. 其為之成市式都法更發為之 市業使 進學 區積公中住既區更按市令新。農土依計區用規行開	五區志地59其住有未發開都式市進開為土「農使範更、 學面5中宅建來展發市按更行發農地都業用」開志 社 公劃區成依辦時更相新更。業 市區審進發學 區積頃設之區實理,新關法新劃區得計變議行。社 土為,為既,際再採方都令與設之依畫更規變	1.請將左列報部係立 59.5 公頃 59.5 公頃 東縣在 明天 明天 明天 明天 明天 明天 明天 明天 明天 明天	遵增由要修五志為劃有實發方新開3.參更貳開表正第壹別別:辦正、學59設建際時式法發條見原、發/後七拾別與條明更條學區公住區展採相進 之六及討式3文檢開。文依新文社土頃宅,辦都關行 理章變變修一,討發係發。如區地,區未理市都更 由檢更更訂43請後方正展 : 面其之來再更市新 ,討容容容別;參畫式理需 : 積中既依開新更與 請變//照修見//	請依都守意見,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如此,

五、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

			73 /3	T		
編號	位置	變更理由	花蓮縣政府研析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號 1	陳永宏/路內 段	依改建工工 1020012160	部分採納。專用區區調內,與國際與一個區區調內,與國際與一個區區調內,與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一個國際,與一個國際一個國際,一個國際一個國際,一個國際一個國際一個國際一個國際一個國際一個國際一個國際一個國際一個國際一個國際	和 初 打 打 打 所 大 所 表 尚 重 電 形 表 尚 重 大 所 表 尚 重 動 為 志 世 数 為 志 世 数 数 為 出 世 数 数 為 出 数 数 為 出 地 鐵 鐵 数 数 五 地 、 数 数 五 地 、 数 数 五 地 、 数 数 五 世 、 数 五 世 、 数 五 世 、 数 五 世 、 数 五 世 、 数 五 世 、 数 五 世 、 数 五 五 五 五 世 、 数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敬請附更學主(通討或情理丁部間體見/式照悉參件東特要第)團意 、審人陳綜開修表。見一華定計一盤公體見表內議民情理發訂/P 第變大區畫次檢民陳綜/政期團意表方對附	1. 同納畫未都畫製業資精以為車圍地號更區意本區辦市圖 ,不準現志站之 ,農為採計尚理計重作圖夠,況學範土地變業鐵
2		鐵 企 地 字 第 1030013686 號	製 恐病 在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在 那 子 有 學 女	本計畫區尚未辦理都 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圖資不夠精準,建議 以現況為志學車站範	請附更學主(通討或情理丁部間體見/式照參件東特要第)團意 、審人陳綜開修表見一華定計一盤公體見表內議民情理發訂/P第變大區畫次檢民陳綜/政期團意表方對附	畫未都畫製業資精以為車圍地號更區區辦市圖,不準現志站之,農為尚理計重作圖夠,況學範土地變業鐵

編	/s- W	松五四 1.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會專案小組	花蓮縣政府	F V 1714
號	位置	變更理由	花蓮縣政府研析處理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條規定補辦公
						開展覽
						及說明
						會。
3	徐玉麟、古 任芬/	為使輕型飛機載		同意採納縣政府研析意	敬悉。	同意採納
	吳 全 段		建議此陳情案另案辦理,		請參見第	
	1252 \ 1253 \		此陳情案涉及農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附件一變 更東華大	析意見,
	1254	· ·	民航局)等相關單位同		學特定區	
	1255		意,建議循發展準則與管		主要計畫	
	1259 · · · · · · · · · · · · · · · · · · ·	合法的從事飛行	制第五、十二、十三、十		(第一次	惟如確有
	1274 `		四條及開發方式第三條,		通盤檢	
	1275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討)公民	
	1277	型載具起降專用			或團體陳	
	1278	區。			情意見綜理 表 /	者,另以都市計畫
	2 \ 1280 \				丁、內政	
	1281				部審議期	方式辨
	1283				間人民團	理。
	1285 \ 1285-				體陳情意	
	1 、 1301 、 1305 地號				見綜理表	
	1303 22 300				/開發方	
					式修訂對 照表/P 附	
					一 21- 附	
					<i>-</i> 23 ∘	
4	花蓮縣教	233-1 地號之私	酌予採納。	同意採納縣政府研析意	敬悉。	同意採納
			有鑑吳全分校已無復校需		請參見第	
	, ,			校用地為農業區(面	附件一變	
			l 地號土地權屬為私有地,建議變更為毗鄰分區	積: 0.02 公頃, 和平段	更東華大 學特定區	
			農業區,另和平段 255、			學校用地
	縣政府)、	故陳情 70-2、	256-1 地號土地權屬為花		(第一次	
			蓮縣政府所有,現況為		通盤檢	
			「花蓮縣原住民職業技能		討)公民	
	地號		發展協會」使用,依據民		或團體陳	
			國 103 年 5 月 6 日府教國		情意見綜	
		為其他適合用地。	字第 1030087320 號函, 花蓮縣政府建議暫緩變更		理 表 / 丁、內政	
		, mer	和平段 255、256-1 地		部審議期	
			號,僅變更和平段70-2、		間人民團	
			233-1 地號為農業區。		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	
					/開發方	
					式修訂對	
					照表/P 附 一 21- 附	
					- 21- 附 - 23。	
<u> </u>	l				45 *	

編號	位置	變更理由	花蓮縣政府研析處理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 處理情形	本會決議
5	吳 全 段	為配合政府殯葬	請以公文備文補送縣府研	同意採納花蓮縣政府列	敬悉。	本案維持
	1148-2	政策並解決該區	析意見。	席代表表示,開會前日	請參見第	原計畫農
	1149 `	吳全公墓用地不		接獲本陳情案,評估所	附件一變	業區,如
	1150 地號	足造成濫葬之問		需時間較長,維持原計	更東華大	確有需求
		題,建議將吳全		畫農業區,如確有需求	學特定區	者,該府
		公墓毗鄰之土地		者,該府將以都市計畫	主要計畫	將以都市
		吳全段 1148-2、		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第一次	計畫個案
		1149、1150 地號			通盤檢	變更方式
		等 3 筆農業區土			討)公民	辨理。
		地,變更為生命			或團體陳	
		文化專用區(納骨			情意見綜	
		塔、綠帶、停車			理 表 /	
		場)。			丁、內政	
					部審議期	
					間人民團	
					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	
					/開發方	
					式修訂對	
					照表/P 附	
					– 21 -	
					附 一	
					23 °	

第13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住 宅區、已開發建築密集地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停 車場用地及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安坑一號道路玫 瑰路至安泰路段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5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3 日北府 城審字第 103221531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將變更後道路用地取得方式,由原「區段徵收」改為「一般徵收」方式取得,除請新北市政府補充歷年辦理「安坑一號道路」路線,原區段徵收區改為一般徵收後,對原區段征收區可行性及財務計畫影響外,有關減少公園用地、學校用地及停車場用地面積部分,請補充調整增加原區段徵收地區公共設施比例之因應對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 二、請補充計畫範圍有關環境地質資料及增加道路路權範圍 之合理性,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案有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部分,請將處理情形補 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劉委員玉山提案有關本會 103 年 12 月 9 日第 841 次會 議審決事項涉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辦理時程及計畫 年期乙案。

說 明:

一、有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辦理時程部分:

查本部營建署依本會 101 年 7 月 10 日第 783 次會議 紀錄核定案件第 5 案之附帶決議全面清查各直轄市、縣 (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歷次辦理情形,並提本會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795 次會及 102 年 5 月 28 日第 804 次會報告作成決定:「…二、本案營建署業於 102 年 4 月 18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研商,所研提建議意見如后(如附錄),由內政部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照辦理。」,經本部 102 年 6 月 17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20806662 號函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案。

本部營建署後續已依上開報告案之決定,曾於 103 年1月6日內授營中字第 1030800073 號函及 103 年 8 月 15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3080925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 (市)依本會第 804 次會決定事項辦理,本部營建署將 持續列管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二、有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計畫年期部分:

鑒於全國區域計畫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並將全國區域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 115 年,為避免各都市計畫之計畫年期與區域計畫產生不一致之情形,除於個別檢討案已將計畫年期配合調整為 115 年外,本部營建署將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目前審議中或規

劃中之通盤檢討案,將計畫目標年期配合全國區域計畫 定為民國 115 年,並依此計畫年期預計未來之發展,進 而合理檢討規劃都市之土地使用,以促進區域及都市間 之均衡發展。

決 定:

- 一、請本部營建署依 102 年 6 月 17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20806662 號函持續列管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時程。
- 二、由本部營建署函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針對目前 審議中或規劃中之通盤檢討案,將計畫目標年期配合全 國區域計畫定為民國 115 年。

【附錄】

本次研商會議係依本會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795 次會議紀錄報告案件第 2 案「清查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及現行計畫道路已完成徵收尚未開闢之情形」之決定略以:「…二、請營建署針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情形及現行計畫道路已完成徵收尚未開闢之情形」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會研商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後,再提會報告。』。經本署於 102 年 4 月 18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討論後並研提下列具體建議意見,供提請大會報告。

壹、改善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辦理情形

一、短期方法:

1.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又依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必須變更者,應即依照本法所定程序辦理變更;無須變更者,應將檢討結果連同民眾陳情意見於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層報核定機關備查後,公告週知。」,故有關通盤檢討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無須變更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鄉、鎮、市公所應依照上開規定辦理,以符合規定。

- 2.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內政部辦理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針對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鄉、鎮、市公所未能積極辦理或無力推動者,建議各縣(市)政府得依上開規定由縣市政府主辦,避免延宕通盤檢討辦理時程。
- 3. 對於超過 5 年仍未辦理或尚未完成之通盤檢討案,請各直轄市政府應研提預定辦理進度表,予以自行列管,並定期(每半年)函報內政部備查。

二、中長期策略:

- 1.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日後執行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認定標準予以從嚴,避免個案變更取代通盤檢討之功能及影響辦理通盤檢討之人力、物力之投入。
- 現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規定,僅針對重大災害重建辦理案件,有關地方政府建議一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納入辦理者,建議營建署納入修法之參考。
- 3. 為加速通盤檢討之辦理時效,建議各地方政府必要時得將都市計 書圖重製檢討作業與一般性通盤檢討作業分開辦理。
- 4. 為簡化通盤檢討審議作業與時程,建議各地方政府於都市計畫辦 理通盤檢討時參照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之規定,將主要計畫與細

部計畫分離,以利簡化日後辦理通盤檢討之複雜度。

- 5. 為加強各級政府都市計畫承辦人員專業訓練並提供適時之諮詢服務,以提升各級政府辦理通檢之行政能力,建議中央或地方政府定期辦理相關都市計畫性質之研討會與講習課程,以增進各級承辦人員之專業能力與素養。
- 6. 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竣都市計畫案件,應儘速依決議修改計畫 書圖層報核定,於超過一定期限,必要時提會報告,以資督促。
- 貳、改善各直轄市、縣(市)現行計畫道路已完成徵收尚未開闢之情 形
- 一、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用地機關或單位儘速編製預 算辦理開闢事宜,避免民眾對都市計畫之執行產生質疑,影響 政府施政之效能。
- 二、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視未開闢之計畫道路有無納入 營建署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可行性,以爭取建設經費而 加速開闢。

九、散會:中午12時10分。